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航天南湖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南湖/股份公司	指	荆州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南机厂	指	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公司前身
雷星股份	指	湖北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防御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北京无线电所	指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古城公司	指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资产公司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晟合伙/持股平台	指	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分公司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荆州市国资委	指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曾用名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9181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98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986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987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 号

致：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确认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作其他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共 72 人，代表股份 252,935,2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荆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61298Q）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住所为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罗辉华，注册资本为 252,935,299 元，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军民用雷达及相关配套系统，雷达专用配套车辆改装；预警探测系统研发与集成；雷达配套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52,935,299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4,312,701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33,724.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2,732.28 万元、11,842.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在南机厂改制基础上，由其股东古城公司以南机厂及其子公司雷星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折股，和南机厂骨干员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主管部门批准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自有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在职员工保留北京无线电所事业编制。该 16 名在职员工中，王嘉祥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贺民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健任副总经理、张潇任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景凯任副总经理。该 16 名员工均与航天南湖或其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航天南湖工作并领取薪酬，其社保和公积金由航天南湖委托北京无线电所缴纳，涉及的相关费用由航天南湖承担。

根据航天南湖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北京无线电所为航天南湖无偿提供以下人事管理服务：航天南湖委托北京无线电所继续按原有方式管理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协助航天南湖为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相关费用由航天南湖承担，航天南湖按月将相关费用划入给北京无线电所账户；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北京无线电所在相关政策出台后办理该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北京无线电所已作出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职权、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2.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23.37 万元、77,217.55 万元、79,707.2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设立时共有 70 名发起人，包括机构股东古城公司和 69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252,935,299 股，股东共 72 名，包括 6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无线电所	109,556,910	43.31

2	古城公司	98,059,301	38.77
3	航天资产公司	14,607,588	5.78
4	南晟合伙	9,475,500	3.75
5	丁柏	1,101,850	0.44
6	曾鸣	1,062,850	0.42
7	郑自良	782,400	0.31
8	姚圣海	782,400	0.31
9	王新红	782,400	0.31
10	赵谦	782,400	0.31
11	方华军	743,400	0.29
12	陈武军	743,400	0.29
13	樊友军	371,700	0.15
14	胡敏	371,700	0.15
15	施治国	371,700	0.15
16	陈勇	318,600	0.13
17	王礼华	318,600	0.13
18	宋美泉	318,600	0.13
19	越军玲	318,600	0.13
20	张忠生	318,600	0.13
21	黄文平	318,600	0.13
22	牛有春	318,600	0.13
23	黄桦	318,600	0.13
24	石体军	318,600	0.13
25	赵洪全	318,600	0.13
26	陆宜志	318,600	0.13
27	周华	318,600	0.13
28	周正钧	318,600	0.13
29	吴水波	318,600	0.13
30	廖远全	318,600	0.13
31	戴纯	318,600	0.13

32	龙定军	318,600	0.13
33	谭宏钧	318,600	0.13
34	李勇	195,000	0.08
35	张鹏	195,000	0.08
36	张健	195,000	0.08
37	汪洋	195,000	0.08
38	罗传强	195,000	0.08
39	郑晓云	195,000	0.08
40	唐小芳	195,000	0.08
41	李雪莹	195,000	0.08
42	王芳	195,000	0.08
43	黄建	195,000	0.08
44	陈刚	195,000	0.08
45	蒋宏杰	195,000	0.08
46	韩东升	195,000	0.08
47	李永坤	195,000	0.08
48	李杰	195,000	0.08
49	向伟东	195,000	0.08
50	李志伟	195,000	0.08
51	姜应权	195,000	0.08
52	邓凯	195,000	0.08
53	朱志翔	195,000	0.08
54	杨明	195,000	0.08
55	刘畅	195,000	0.08
56	童旭刚	195,000	0.08
57	严晓	195,000	0.08
58	王乾锋	195,000	0.08
59	刘世永	195,000	0.08
60	陈伟亚	195,000	0.08
61	唐世华	195,000	0.08

62	袁毛	195,000	0.08
63	李松兰	195,000	0.08
64	朱忠好	195,000	0.08
65	熊文芳	195,000	0.08
66	杨柳	195,000	0.08
67	邓兴	195,000	0.08
68	张弛	195,000	0.08
69	沈佳波	195,000	0.08
70	刘志平	195,000	0.08
71	陈昊	195,000	0.08
72	李文学	195,000	0.08
合计		252,935,29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和 2020 年实施了骨干员工持股和员工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锁定期承诺。

（四）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古城公司和航天资产公司为国有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无线电所	109,556,910	43.31%
2	古城公司	98,059,301	38.77%
3	航天资产公司	14,607,588	5.7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股东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持有航天南湖 109,556,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1%；航天资产公司持有航天南湖 14,607,5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8%，航天资产公司承诺与北京无线电所保持一致行动；南晟合伙持有航天南湖 9,475,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南晟合伙承诺将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北京无线电所行使。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资产公司均为航天科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航天科工集团间接控制航天南湖 52.84%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工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016年12月，航天资产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合计取得发行人51%股份。2017年11月，北京无线电所收购航天资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45%股份，航天资产公司剩余持有发行人6%股份。2017年11月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资产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124,164,49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资产公司同受航天科工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工集团。

2020年5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向南晟合伙增发9,475,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北京无线电所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43.31%，航天资产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5.78%并承诺与北京无线电所保持一致行动，南晟合伙持有发行人3.75%的股份并将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北京无线电所行使，航天科工集团间接控制航天南湖52.84%的表决权。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航天科工集团，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相关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通过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所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

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空预警雷达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存款利息收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等。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配套装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是我国大型雷达系统研究所，主要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设备研制、生产及销售。北京无线电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气象雷达业务、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测量雷达业务外，其他公司均不存在雷达研制、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

北京无线电所原有雷达业务中包含防空预警雷达，为消除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关于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同业竞争的影响，2019年6月17日，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及相关产品合同、人员转移的框架协议，北京无线电所将其拥有的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业务相关无形资产转让给航天南湖，相关核心人员转移至航天南湖，并将与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相关的产品合同转移至航天南湖。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除航天南湖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北京无线电所作为航天南湖控股股东期间，北京无线电所承诺将航天南湖作为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

制的除航天南湖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再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北京无线电所将严格遵从和履行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航天南湖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及航天南湖的书面确认，北京无线电所本部及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雷达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虽均属于雷达产品，但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市场用户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存在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的业务划分和定位，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除北京无线电所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研制和生产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拥有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有的专利及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办理专利权属登记，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授权使用的专利，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被许可专利，上述专利许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发行人正常使用其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

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事项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吸收合并雷星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航天南湖吸收合并雷星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价支付方式的变更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新增人员主要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和股东的提名，变动人数较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并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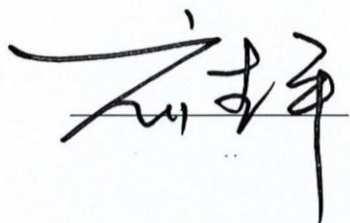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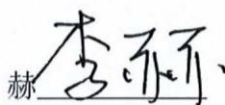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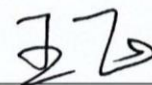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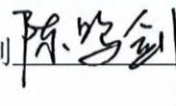
王 飞



章 健



陈鸣剑



2022年 6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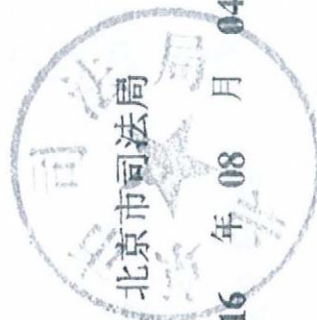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平	2016年8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平 李冲丁 魏安 崔彦	2016年3月10日
常琦 张涛 侯玉红 魏武	2017年3月10日
蔡红兵	2017年3月10日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晚光 石志远 王林 魏安 崔彦	2018年9月10日
宋燕 郭阳 周利广 柴永林 王林 魏安 崔彦	2018年9月10日
崔玉姬 叶书平	2018年9月10日
袁芳 王宏斌 刘亮 雷雷 燕 王林 魏安 崔彦	2018年10月10日
周俊文 杨彬 王珍珠 罗红 钟南	2018年10月10日
韩思明 李俊辉	2018年10月10日
马树立	2018年10月10日
段爱群	2018年10月10日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劭业 陈美汐	2018年10月10日
杨大飞 王润 陈昊 张宇佳	2018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若虹 冯皓 刘惟超 董春峰	2020年11月13日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柱 张正伟	2020年11月13日
张正伟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2020年11月13日
王武荣 韩凯 王靖 高玉刚	2020年11月13日
李福峰 王文德 王伟 赵海群	2020年11月13日
李福峰 李磊 连金林 吕敬	年 月 日
彭晶 贾海波	年 月 日
李磊	2020年12月15日
连金林	2020年12月16日
贾海波、彭晶、吕敬	2020年12月23日
刘云成 李国良	2020年12月29日
谢峰 周清 曾昭财	2021年8月13日
裴银州	2021年10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07年2月23日
刘馨泽	2007年3月1日
高子程	2007年7月25日
潘玉明	200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0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08年8月9日
郑元武	2008年12月25日
姚高	2008年11月8日
张野	2008年11月11日
王以藏	2008年8月5日
郑晓武	2008年8月5日
文武	2008年9月18日
庄卓	2008年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斌	2004年8月31日
隋光台	2004年12月8日
段爱群	2004年12月9日
王晓梅	2004年12月9日
赵小莉	2004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4084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20104011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12 月06 日



持证人 李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502198105301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4120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70507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持证人 王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0419810217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4262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1453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9 月18 日



持证人 章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02199003068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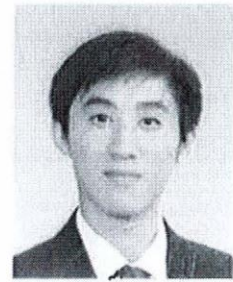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0861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4110105367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鸣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5241991111217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1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 结论.....	35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3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	36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6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1 号

致：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15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728 号）、《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72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730 号），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财务数据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前述核查、验证基础上，本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52,935,299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4,312,701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33,724.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728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32.28 万元、11,842.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自有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在职员工保留北京无线电所事业编制。该 16 名在职员工中，王嘉祥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贺民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健任副总经理、张潇任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景凯任副总经理。该 16 名员工均与航天南湖或其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航天南湖工作并领取薪酬，其社保和公积金由航天南湖委托北京无线电所缴纳，涉及的相关费用由航天南湖承担。

根据航天南湖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北京无线电所为航天南湖无偿提供以下人事管理服务：航天南湖委托北京无线电所继续按原有方式管理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协助航天南湖为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相关费用由航天南湖承担，航天南湖按月将相关费用划入给北京无线电所账户；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北京无线电所在相关政策出台后办理该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北京无线电所已作出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此外，北京无线电所就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安排，进一步作出承诺如下：“1.本所与发行人及其事业编制人员充分沟通后，按如下方式解决事业编制问题：（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8 名事业编制人员和发行人副总经理景凯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该等人员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2）其他 7 名事业编制人员暂未放弃事业编制身份，本所同意在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该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2.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之前，本所继续严格履行《人事服务协议》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承诺》，保持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关于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的相关承诺和事业编制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上述 16 名事业编制人员的明确安排和预计解决时间如下：

(1)9 名员工（王嘉祥、贺民、王健、张潇、景凯、范广晨、杨洋、王良军、

李晓刚）自愿放弃事业编制，并在 2022 年 9 月 7 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2)其他 7 名事业编制人员未放弃事业编制身份，计划在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后 12 个月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该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至航天南湖的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职权、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73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2.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

3.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728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23.37 万元、77,217.55 万元、79,707.24 万元、18,011.3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古城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古城公司现持有荆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67431324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荆州市塔桥北路 61 号新天地 B10 号楼 18、19 层，法定代表人为肖华，注册资本为 182,36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独资、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与管理，国有产（股）权交易、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金融性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收购并处置有形不良资产；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咨询策划；资产（房屋、土地、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制造设备、信息化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荆州市国资委	172,000.00	94.3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360.00	5.68
合计		182,360.00	100.00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古城公司和航天资产公司为发行人国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470 号），确认如航天南湖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无线电所、古城公司、航天资产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

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军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南湖部分军工资质到期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相关军工业务资质的续期已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现场审查，尚待相关部门核发证书，相关资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000178961298Q001S），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空预警雷达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6,649.72	77,163.41	79,618.82	17,980.80

营业收入总额	66,723.37	77,217.55	79,707.24	18,011.30
--------	-----------	-----------	-----------	-----------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无线电所，航天防御院为北京无线电所出资单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工集团。

航天资产公司、南晟合伙为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微纳技术、微波技术、电磁技术、环境感知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短波发射机、数字电视发射机、卫星通信天线、高能加速器用高频高功率、工业微波源、特种电源、雷达发射机、测量雷达和小型雷达系统产品等业务。
3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	从事气象雷达等气象探测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限公司	
4	平湖空间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聚焦于感知新技术、空间安全预警及应对技术等方向的多学科交叉领域基础科学、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成果在商业航天领域的孵化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航天科工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航天科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由于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众多，非完全情况统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航天器制造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航天器制造
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航天器制造
4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器制造
5	航天科工集团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天器制造
6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航天器制造
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8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器制造
9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器制造
1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1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2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3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整车制造
1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1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器制造
16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8	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器制造
19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紧固件制造

2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2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古城公司持有公司 98,059,3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7%。

（2）航天资产公司持有公司 14,607,5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

（3）古城公司、航天资产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的法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关联方主要如下（上述所列关联方已包含的主体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锦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罗辉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 30%的企业
2	武汉市星奇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新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湖北利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新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潍坊市鼎臻餐饮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许明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潍坊高新区隆基艺术品经营中心	独立董事许明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6	荆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捷担任其董事长
7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钱昊萌担任董事
8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钱昊萌担任董事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法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姜川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2	肖华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3	王一凡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4	王明涛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5	李轶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6	陈武军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7	潍坊三晋燃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明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

上表中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上表中的自然人任期内及离任后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其任期及离任后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单位 E10	采购商品及服务	359.84
北京无线电所	采购商品及服务	24.00
单位 E11	采购商品	192.99
单位 E05	采购商品及服务	49.14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5.00
单位 E07	采购商品及服务	4.95
单位 E04	采购商品及服务	1.49
单位 E12	采购商品	54.92
单位 E13	采购商品	66.54
单位 E14	采购商品	55.00
北京中天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4.50
单位 E08	采购商品及服务	35.60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基建房产队	采购服务	13.69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采购服务	4.0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六院情报信息研究中心	采购服务	2.60
单位 E18	采购服务	8.76
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00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80
北京航天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93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党校	采购服务	1.00
单位 E22	采购商品	82.6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 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10
合计		1,024.54
营业成本		13,419.03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7.6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北京无线电所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37.66
单位 E03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888.40
单位 E06	出售商品	6.29
单位 E12	出售商品	27.74
合计		5,460.10
营业收入		18,011.3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31%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1.34

（4）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古城公司	土地租赁	7.94

②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支付的租赁款项
古城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9.2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义务承担方	代垫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航天南湖	北京无线电所	代缴社保公积金	181.48

（2）代缴房产税

因发行人租赁古城公司房屋建筑物，由发行人代古城公司缴纳房屋建筑物涉及的房产税，实际税费由古城公司承担。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为古城公司代缴房产税 1.44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无线电所	5,489.30	259.47
	单位 E01	1,491.00	41.30
	单位 E02	1,183.00	32.77
	单位 E06	33.99	3.83
	单位 E05	10.23	1.38
	单位 E03	2,310.72	64.01
应收票据	北京无线电所	584.11	68.64
	单位 E01	39.00	1.08
	单位 E06	155.10	31.03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E02	50.00	-
预付账款	单位 E11	140.60	-
	单位 E22	0.26	-
	单位 E13	53.82	-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	7.80	-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3.77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0.03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北京无线电所	4,526.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E05	252.41
	单位 E14	144.80
	单位 E07	40.84
	单位 E10	395.22
	单位 E04	12.20
	单位 E15	45.00
	单位 E06	19.45
	单位 E17	14.43
	单位 E12	32.68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基建房产队	2.10
	单位 E20	1.74
	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	3.00
	单位 E18	8.76
合同负债	北京无线电所	3,069.43
	单位 E02	1,990.25
应付票据	单位 E10	23.39
	单位 E07	50.00
	单位 E05	51.99
	单位 E22	52.88
	单位 E12	30.00
	北京航天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93
	单位 E04	40.16
其他应付款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80
	古城公司	0.72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和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已发生的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二）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相关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使用其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单位 A	2019 年	航天南湖	3.84	正在履行
2		2020 年	航天南湖	0.65	正在履行
3		2020 年	航天南湖	2.64	已履行完毕
4		2020 年	航天南湖	1.50	已履行完毕
5		2021 年	航天南湖	0.51	正在履行
6		2022 年	航天南湖	0.77	正在履行
7	单位 B	2017 年	航天南湖	0.72	已履行完毕
8		2019 年	航天南湖	0.72	已履行完毕
9		2021 年	航天南湖	1.92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0	单位 C	2019 年	航天南湖	0.53	已履行完毕
11		2020 年	航天南湖	0.57	已履行完毕
12		2021 年	航天南湖	0.56	已履行完毕
13		2021 年	航天南湖	1.12	已履行完毕
14		2021 年	航天南湖	0.56	已履行完毕
15	北京无线电所	2020 年	航天南湖	1.10	正在履行
16		2020 年	航天南湖	0.53	已履行完毕

3.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无线电所	2019 年	航天南湖	器件	1,454.00	已履行完毕
2		2019 年	航天南湖	器件	1,546.00	已履行完毕
3	单位 J	2019 年	航天南湖	配套产品	555.75	已履行完毕
4		2021 年	航天南湖	配套产品	1,542.81	正在履行
5	单位 I01	2018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1,002.72	已履行完毕
6		2018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1,101.30	已履行完毕
7		2019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668.48	已履行完毕
8		2021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1,169.84	已履行完毕
9		2021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501.36	已履行完毕
10		2021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881.04	已履行完毕
11		2021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743.96	已履行完毕
12		2021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2,673.92	正在履行
13		2022 年	航天南湖	越野汽车底盘	881.04	已履行完毕
14	G 集团	2018 年	航天南湖	时间同步仪等	685.38	已履行完毕
15		2019 年	航天南湖	时间同步仪等	522.72	已履行完毕
16		2021 年	航天南湖	时间同步仪等	1,827.68	已履行完毕
17	单位 G01	2019 年	航天南湖	天线	1,046.50	已履行完毕
18	单位 L	2019 年	航天南湖	阵面框架、模块箱	518.60	已履行完毕
19	单位 F02	2019 年	航天南湖	微带板	679.1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		2019 年	航天南湖	微带板	562.43	已履行完毕
21	单位 E11	2020 年	航天南湖	方舱与载车	660.00	已履行完毕
22	单位 M	2021 年	航天南湖	防护系统	539.00	正在履行
23	单位 H	2021 年	航天南湖	液压系统	663.46	正在履行
24	单位 F03	2021 年	航天南湖	自动调平系统	501.20	正在履行
25	单位 N	2021 年	航天南湖	测量与处理设备	659.16	已履行完毕
26	单位 F04	2021 年	航天南湖	雷达指控终端	1,001.00	正在履行
27	单位 R	2021 年	航天南湖	技术合同	688.00	已履行完毕
28	单位 K	2022 年	航天南湖	移相器等	973.67	已履行完毕
29	江苏宏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航天南湖	生产线	903.56	正在履行
30	江苏宏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航天南湖	生产线	1,143.81	正在履行
31	湖北三江航天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航天南湖	生产线	1,080.00	正在履行

4.委托研发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开展的研发合作类型主要为委托研发，公司执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委托研发项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研发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1	XXX 雷达综合数字板	单位 T	单位 T 设计并制造综合数字板。	单位 T 按照航天南湖的要求完成综合数字板的设计、加工和调试工作。 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归申请专利方所有，但基于本合同研究内容，单位 T 申请专利后，航天南湖可无偿使用该专利；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权后的专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评科技进步奖及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和生产。
2	XXX 信号处理系统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协助航天南湖开展 XXX 信号处理系统的技术研究、论证和工程实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向航天南湖提交技术方案、工程实现方案等，协助航天南湖完成 XXX 信号处理系统的研制、XXX 雷达的整机联调及定型鉴定试验。 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没有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研发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同分享，在评科技进步奖中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第三方使用和生产。 研究成果属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泄露给第三方。
3	XXX 雷达认知处理研究		航天南湖委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进行 XXX 雷达认知处理研究。	面向 XXX 雷达认知处理研制需求，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对航天南湖提出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研究、论证和工程实现。 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归申请专利方所有，但基于本合同研究内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申请专利后，航天南湖可无偿使用该专利；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权后的专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评科技进步奖及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和生产。
4	XXX 雷达 TR 组件	单位 R	单位 R 设计并制造 TR 组件。	单位 R 按照航天南湖的要求完成 TR 组件的设计、加工和调试工作。 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归申请专利方所有，但基于本合同研究内容，单位 R 申请专利后，航天南湖可无偿使用该专利；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权后的专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评科技进步奖及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和生产。
5	雷达气象通道信号处理软件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雷达气象通道信号处理软件项目设计和试验的技术咨询服务。	依据航天南湖 XXX 雷达的气象探测要求，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雷达气象通道信号处理软件和显示软件的研制，为航天南湖 XXX 雷达的气象探测提供技术支撑。 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归申请专利方所有，但基于本合同研究内容，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专利后，航天南湖可无偿使用该专利；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权后的专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研发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评科技进步奖及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和生产。
6	目标跟踪技术研究	单位 S	单位 S 按照航天南湖提供的技术协议要求，协助航天南湖开展目标跟踪的技术研究、论证和工程实现。	单位 S 负责完成目标跟踪软件及接口协议，配合航天南湖完成雷达后端信息处理联调工作任务，完成技术协议要求的主要功能实现的工作任务等。 专利申请权：已申请专利的项目，由申请专利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归申请专利方所有，但基于本合同研究内容，单位 S 申请专利后，航天南湖可无偿使用该专利；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权后的专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专利权。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在评科技进步奖及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劳动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和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其他债权债务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730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3943），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的军品销售合同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1	稳岗补贴	512,286
2	2022 年企业奖励资金	348,000
3	市级技改专项资金（小巨人奖）	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纳税合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航天南湖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能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9.80
环保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
污染物处理费用	5.91
环境管理费用（检测、评价等）	9.8
合计	25.51

2.环保合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合规守法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航天南湖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经有关部门审查及验收合格。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废气及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没有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2 年 7 月 14 日，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且在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多次安全检查中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

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符合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752
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员	747
医疗保险缴纳人员	746
工伤保险缴纳人员	747
失业保险缴纳人员	747
生育保险缴纳人员	74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	748

注：上表中已缴纳人员包含由北京无线电所代缴的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正在办理人员	退休返聘	合计
养老保险	3	1	1	5
医疗保险	4	1	1	6
工伤保险	3	1	1	5
失业保险	3	1	1	5
生育保险	4	1	1	6
住房公积金	1	2	1	4

注 1：上表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是指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以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注 2：上表中“正在办理人员”是指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员工，公司已在具备缴纳条件时为该等员工缴纳及补缴。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荆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两项社会保险均已缴清无欠费，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违规行为。

根据荆州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均已缴清无欠费，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荆州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劳动保障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不

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出现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较低，主要系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保关系暂未转入发行人、公司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等原因所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部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电子装配等非核心生产环节以及部分咨询、保洁、保安、综合管理等服务进行外包。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劳务外包合作方。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

问题 1.1 关于北京无线电所业务转移

根据申报材料：（1）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 2019 年将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无形资产、人员和合同转移至公司，合同转移采用北京无线电所对外签署合同和销售、公司实施的方式；（2）由于国防专利保密要求特殊性影响，所需履行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北京无线电所将同类业务的 6 项国防发明专利以独占使用许可方式转移至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前后北京无线电所与公司各自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转移产品、业务、技术与公司原产品、业务、技术的关系；（2）转让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无形资产、人员和合同转移的具体情况，包括审批程序、转移的具体内容、转移方式、转移进展、未转移的原因（如涉及）等，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是否均转入公司体内，转移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转移之后北京无线电所是否还能够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的生产和研发；（3）北京无线电所采取上述合同转移方式的原因、合理性和彻底性，与该等业务、合同相关的资质/认证（如有）是否一并转移，后续与该等业务所涉客户的合同安排，是否对北京无线电所存在依赖。

回复：

一、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前后北京无线电所与公司各自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转移产品、业务、技术与公司原产品、业务、技术的关系

（一）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前后北京无线电所与公司各自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南湖提供的资料，北京无线电所于 2017 年收购航天南湖，为便于充分、全面地介绍双方之间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情况，以下按收购前、收购后至 2019 年业务转移之间及 2019 年业务转移后三个阶段说明：

1.北京无线电所收购航天南湖前，各自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

(1)北京无线电所

北京无线电所组建于 1958 年，是我国制导雷达的骨干研究所，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其产品从制导雷达单一领域开拓到测量雷达、防空预警雷达、气象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多个领域。

收购航天南湖前，北京无线电所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的业务，主要基于其雷达系统工程及电子信息技术专长而开展，设有约数十人规模的预警雷达总体室，占当时北京无线电所总人数 2,000 余人的比例较小，除预警雷达总体室专门负责防空预警雷达研发活动以外，北京无线电所未就防空预警雷达相关分系统以及生产、销售等环节设置独立的部门。虽然北京无线电所拥有若干技术领先的防空预警雷达定型产品和在研产品，但其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占总收入比例较低。

(2)航天南湖

航天南湖的前身为南湖机械厂，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科研生产任务，数十年来先后研制了多型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是我国军用雷达主要生产单位之一。航天南湖在 2016 年即拥有近 600 人的专业团队，从雷达零部件制造到整机装配调试各生产环节工艺门类齐全，生产制造经验丰富，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北京无线电所收购航天南湖旨在完善其在防空预警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防空预警雷达业务产业化能力的快速提升。在收购时双方已制定了整合方案和目标，即利用北京无线电所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与航天南湖完整的雷达生产制造及保障能力形成优势互补。

2.北京无线电所收购航天南湖后至 2019 年业务转移前，各自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整合情况

收购完成后，北京无线电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作为北京无线电所雷达业务板块的重要产业，由北京无线电所统一布局管理。在保持航天南湖团队和组织架构稳定的情况下：

（1）在总体战略安排方面，制定以航天南湖为主体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远景规划、市场与产品规划、重点项目发展计划等，北京无线电所根据航天南湖发展需要，积极协调各种资源支持公司建立和完善必要的保障条件。

（2）在技术与研发方面，根据各自优势，明确双方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的发展定位和业务分工，即逐步将北京无线电所的防空预警雷达技术和产品向航天南湖转移，充分利用航天南湖的生产制造优势，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3）在人员方面，北京无线电所陆续推荐所内相关管理、技术、财务等领域骨干人才到航天南湖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业务部门领导，积极促进航天南湖在公司治理、财务管控、业务发展、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提升；另外，北京无线电所积极支持航天南湖提升防空预警雷达研发能力，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吸纳更多优秀人才——航天南湖武汉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设立，成为公司汇集防空预警领域技术力量的重要平台。

（4）在业务方面，北京无线电所将航天南湖定位为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发展主平台，积极推动将所内相关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向航天南湖进行转移，自 2018 年开始启动将某防空预警雷达定型产品的备件生产转由航天南湖实施。

综上，北京无线电所收购航天南湖后至 2019 年业务转移前，双方已统筹安排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发展规划，采取措施促进技术与人员的融合，并将北京无线电所的业务逐步向航天南湖转移。

3.2019 年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后，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各自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

为彻底解决独立性与同业竞争问题，基于当时北京无线电所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规划、具体技术已逐步与航天南湖实现统筹与整合的实际情况，双方决定采用合同方式对北京无线电所的在手订单、相关人员和专利做出安排，完成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彻底转移。

具体而言，2019 年 6 月，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及相关产品合同、人员转移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将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全部交由公司实施；以转让或授权许可方式将与防空预警雷达相关的专利等技术转移至公司；将继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相关人员转移至公司，对不愿转移至航天南湖的人员进行调岗且不再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在此基础上，北京无线电所陆续以通知、会议纪要等不同方式就撤销预警雷达总体室、转移型号产品交接做出安排。

转移完成后，航天南湖成为北京无线电所旗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唯一平台，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等各方面均得到提升。北京无线电所不再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业务，其主营业务主要聚焦于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产品领域。

综上所述，2019 年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移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是基于双方战略安排，是 2017 年收购时就已经制定的北京无线电所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整体发展规划的一部分。2019 年业务转移前，北京无线电所自身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已逐步缩小并开始向航天南湖转移；转移后，航天南湖成为北京无线电所旗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唯一平台。

（二）转移产品、业务、技术与公司原产品、业务、技术的关系

北京无线电所向公司转移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主要为 5 个型号雷达产品及其相关的售后维修、备件等产品和服务。该等转移产品与公司原有雷达产品均属于防空预警雷达，面向的客户均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但由于各型号产品是按照客户需求研制的定制化产品，在产品具体用途、技术特点等方面有所差异，与公司原有型号产品互为补充，不存在竞争，且相关产品均为双方各自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合作研发、共用生产资源等情形。

北京无线电所转移的 5 个型号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比较如下：

雷达型号	产品类型	与公司原有产品的关系
产品 D	目标指示雷达	与公司的产品 A 波段相同，作用距离、抗干扰能力等部分指标与产品 A 不同，产品 D 用于出口。
产品 F	警戒雷达	与公司的产品 B 波段相同，但作用距离、测量精度等指标存在差异。
产品 G	警戒雷达	与公司的产品 B 波段相同，是产品 F 的出口型。
产品 H	目标指示雷达	与公司现有产品波段不同，精度高，主要用于中近程目标探测，产品 H 用于出口。
产品 I	警戒雷达	该产品为新一代远程警戒雷达，波段虽与公司现有产品接近，但作用距离更远、体制更加先进、功能更加丰富。

上述转移产品中，产品 D、F、G 和 H 均为已批产的雷达产品，产品 I 目前尚未批产。报告期内，在业务转移后产生业务订单的已批产产品包括产品 D 和 F，其中产品 D 有持续的整机产品业务需求，而产品 F 已批产多年，目前业务需求主要为雷达零部件。

综上，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南湖的产品、业务和技术均为独立发展形成，因

同属于防空预警领域而存在一定相似性，但具体用途、客户、技术特点存在差异。北京无线电所将其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所涉及的产品合同、人员和专利转移至公司后，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体系得到扩充，技术储备更加丰富，公司的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

二、转让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无形资产、人员和合同转移的具体情况，包括审批程序、转移的具体内容、转移方式、转移进展、未转移的原因（如涉及）等，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是否均转入公司体内，转移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转移之后北京无线电所是否还能够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的生产和研发

（一）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的审批程序

1. 航天南湖决策程序

2019年5月26日，航天南湖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航天南湖接收北京无线电所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人员、资产和合同的议案。

2. 北京无线电所决策程序

(1)2019年5月16日，北京无线电所召开关于航天南湖申报科创板上市涉及同业竞争消除问题工作专题会议，并作出会议决议如下：经梳理排查，北京无线电所所内五个型号防空预警雷达与航天南湖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市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前述五个型号的雷达业务转至航天南湖，相关型号产品涉及专利技术转移至航天南湖；相关型号产品涉及的已签合同，均由北京无线电所的名义执行完毕，符合转签的，转签给航天南湖。

(2)2019年6月3日，北京无线电所所长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撤销预警雷达总体室。同日，北京无线电所发布通知：经研究决定，撤销预警雷达总体室，原预警雷达总体室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整合到航天南湖；相关预警雷达业务调整到航天南湖后，按照岗位随业务走的原则，涉及五个型号相关人员与航天南湖签订劳动合同，由航天南湖进行管理考核。2019年6月20日，北京无线电所发布人员调转通知，原预警雷达总体室13名人员转往航天南湖工作。

(3)2019年6月17日和2019年6月24日，北京无线电所所长办公会就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让和许可相关专利，以及专利转让对价及许可使用费用结算方式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3.航天防御院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产权转让及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天工法资商[2017]3911号）第七条规定：“下列资产处置事项授权由二级单位审批，或由二级单位进一步授权其所属单位审批：……各单位本级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转让资产，属于内部优化资源配置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根据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二级单位航天防御院《产权转让及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院法资[2018]2号）规定：“航天防御院及所属单位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应按照《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天工法技商[2017]34号）、航天防御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院法科技[2017]60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让专利权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根据上述文件以及航天防御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院法科技[2019]666号）的相关规定，单项专利转让金额或许可金额在500万以上，或涉及航天防御院重大核心领域科技成果的，由院主管业务部门审核后，提交院专题办公会审议，必要时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其他情况由科技创新部进行备案。

关于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让5项专利、许可使用24项专利事项，航天防御院科技创新部出具了《关于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转让、许可专利备案的确认函》，确认前述专利转让、许可属于航天防御院科技创新部备案权限范围内的科技成果转化事项，北京无线电所按照规定向航天防御院科技创新部报送了资产评估报告等必要文件，已完成备案程序，且已评估确认转让的5项专利、许可使用24项专利不属于北京无线电所的核心技术专利，备案工作符合航天防御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的具体内容和转移方式

为消除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关于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同业竞争的影响，2019年6月17日，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框架协议，北京无线电所同意

将其拥有的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业务相关无形资产转让给航天南湖，相关核心人员转移至航天南湖，并将与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相关的产品合同转移至航天南湖。转移的具体内容及转移方式如下：

1.专利权的转移

框架协议对专利权转移事项约定如下：

(1)对于可以取得主管机关转让批准且与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业务特定相关的部分专利权，北京无线电所同意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转让给航天南湖。

(2)对于无法取得主管机关转让批准且与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业务特定相关的部分专利权，北京无线电所同意以评估报告中产品无形资产提成率为参考依据，结合各年度产品实际销售收入，作价授权航天南湖独占使用，具体计算方式由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授权期限与拟授权专利权的有效期一致且非经航天南湖同意不可撤销。授权有效期内北京无线电所无权实施该等专利权，也无权将该等专利权向航天南湖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授权航天南湖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3)对于雷达技术通用专利权且与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业务相关的部分专利权，北京无线电所同意以评估报告中产品无形资产提成率为参考依据，结合各年度产品实际销售收入，作价授权航天南湖排他使用，具体计算方式由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授权期限与拟授权专利权的有效期一致且非经航天南湖同意不可撤销。授权有效期内北京无线电所有权在非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业务领域实施该等专利权，但无权将该等专利权向航天南湖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授权航天南湖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4)对于北京无线电所于本协议生效后新取得的与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业务特定相关的专利权及通用专利权，北京无线电所承诺按照上述相应原则处理，北京无线电所于取得该等专利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协议确定的相关原则与航天南湖签订相应协议。

2.人员转移

框架协议对人员转移事项约定如下：

(1)北京无线电所同意将与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业务相关的核心人员转移至航天南湖，与航天南湖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不愿转移至航天南湖的，北京无线电所应当为其调岗，不再从事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相关业务。

(2)拟转移人员属于事业编制人员的，北京无线电所同意在事业编制身份转劳动合同制身份政策明确前保留其事业编制人员身份，并为其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航天南湖将北京无线电所代缴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给北京无线电所，但该等人员不得在北京无线电所担任任何职务。

3.合同转移

框架协议对业务合同转移事项约定如下：由于资质或客户原因，由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的与警戒雷达和目指雷达业务相关的产品合同：

(1)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或航天南湖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业务，在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航天南湖即取代北京无线电所成为合同一方。

(2)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且航天南湖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可以由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亦可由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该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或部分实施。

(3)就上述款项下需转移合同的具体内容，由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南湖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情况并按照上述条款确定的原则另行约定。

(4)北京无线电所不从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航天南湖收取任何费用。北京无线电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航天南湖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航天南湖。

（三）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的进展

1.专利权转移情况

(1)转让 5 项专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 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1111 号”《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拟转让专利所有权涉及的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持有的 5 项国防发明专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标的专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准。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述 5 项专利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5 项标的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航天南湖。2022 年 7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上述 5 项专利的所有权人为航天南湖。

(2)6 项独占许可专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6 项国防专利的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标的专利的许可使用费以“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811 号”《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拟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独占许可）所涉及的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持有的 6 项国防发明专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为参考，根据各年度航天南湖使用标的专利制造的产品实际销售收入（该型产品在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定价开具销售发票形成的销售收入）及上述评估报告中的产品无形资产提成率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许可使用费=各年度产品实际销售收入*产品无形资产提成率。

根据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及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由于国防专利保密要求以及转让周期较长，为及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无线电所以独占使用许可方式授权航天南湖使用，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授予 6 项国防发明专利的独占使用许可后，已不再使用相关专利，北京无线电所和任何第三方不得对上述专利实施使用。

(3)18 项排他许可专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18 项国防专利的专利实施排他许可合同》，标的专利的许可使用费以“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812 号”《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拟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排他许可）所涉及的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持有的 18 项国防发明专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根据各年度航天南湖使用标的专利制造的产品实际销售收入（该型产品在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定价开具销售发票形成的销售收入）及上述评估报告中的产

品无形资产提成率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许可使用费=各年度产品实际销售收入*产品无形资产提成率。

根据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及北京无线电所《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该 18 项国防发明为北京无线电所与转移航天南湖型号共用技术，为及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无线电所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航天南湖使用。除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南湖外，任何第三方不得对上述专利实施使用。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及航天南湖的书面确认，除上述专利权转让及许可外，北京无线电所已将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的技术图纸、产品规范、调试和生产工艺技术等技术资料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2.人员转移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无线电所发布人员调转通知，根据该通知，北京无线电所原预警雷达总体室撤销，原预警雷达总体室 13 名人员转往航天南湖工作。根据航天南湖提供的《劳动合同》，上述 13 名转移人员均已与航天南湖签订劳动合同，均已转入航天南湖并专职在航天南湖工作。

3.业务合同转移情况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上市涉及同业竞争消除问题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由所本部调整到南湖公司的五个型号交接工作讨论会会议纪要》、航天南湖提供的《关于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业务转移情况的说明》、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和验收单等文件的核查，北京无线电所将与客户签署的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全部交由航天南湖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已将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业务合同转移到航天南湖实施，具体转移实施情况如下：

雷达型号	产品状态	销售模式	业务合同转移的实施情况
产品 D	已批产	属于总体单位配套产品，需先销售给总体单位	2020 年 6 月，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订雷达订货合同。
			2020 年 12 月，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订雷达订货合同。
产品 F	已批产	直接销售给军方客户	2019 年 1 月，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订雷达备件订货合同。

雷达型号	产品状态	销售模式	业务合同转移的实施情况
			2021年1月，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订雷达加装设备订购合同。 2021年12月，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订雷达备件订购合同。
产品G	已批产	属于总体单位配套产品，需先销售给总体单位	北京无线电所已决议该型号相关业务由航天南湖开展，框架协议签署后，该型号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产品H	已批产	属于总体单位配套产品，需先销售给总体单位	北京无线电所已决议该型号相关业务由航天南湖开展，框架协议签署后，该型号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产品I	尚未批产	直接销售给军方客户	北京无线电所已决议该型号相关业务由航天南湖开展，框架协议签署后，该型号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向公司转移的业务合同，均采用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实施的方式，主要系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其引入新的供应商一般需履行供应商变更程序，特别是对于军方客户已定型产品，军方客户直接更换供应商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变更难度较大。因此，在业务转移过渡期内，公司的产品D和F的业务合同仍需先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下游客户销售。

上述产品中，产品D、G和H属于为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的终端产品配套的产品，根据航天防御院出具的《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关于产品D、G和H三种型号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公司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独立履行，航天防御院不再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四）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是否均转入公司体内，转移之后北京无线电所是否还能够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的生产和研发

根据框架协议的内容及转移实施完成的情况并经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南湖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已按照框架协议的安排将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全部转至航天南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原预警雷达总体室已撤销，北京无线电所不具备继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生产和研发的条件。此外，北京无线电所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本次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后，部分转移型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转移人员的薪酬、转移专利的转让费用和授权许可费等均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产生影响，具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主要科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转移前 ①	转移后 ②	影响金额 ③=②-①	转移前 ①	转移后 ②	影响金额 ③=②-①	转移前 ①	转移后 ②	影响金额 ③=②-①	转移前 ①	转移后 ②	影响金额 ③=②-①
应收票据	623.03	725.09	102.06	4,834.31	4,834.31	-	708.63	708.63	-	436.35	436.35	-
应收账款	29,883.83	31,046.83	1,163.00	25,242.55	26,507.60	1,265.05	15,393.71	15,509.40	115.69	22,250.63	22,250.63	-
存货	41,445.44	56,716.22	15,270.78	29,734.18	43,992.10	14,257.92	16,943.13	29,893.64	12,950.51	13,279.84	16,476.39	3,196.56
无形资产	9,349.30	9,454.62	105.32	9,557.68	9,670.10	112.42	9,684.02	9,810.64	126.62	5,989.24	6,130.05	140.82
合同负债	5,332.57	7,982.57	2,650.00	7,245.95	9,895.95	2,650.00	9,583.41	11,233.41	1,650.00	-	-	-
营业收入	18,011.30	18,011.30	-	74,292.72	79,707.24	5,414.52	76,173.08	77,217.55	1,044.47	65,931.48	66,723.37	791.89
营业成本	13,419.03	13,419.03	-	44,459.31	49,105.76	4,646.45	38,475.64	38,974.71	499.08	45,868.08	46,280.60	412.52
销售费用	353.56	366.34	12.78	963.81	1,036.57	72.76	651.25	725.69	74.45	837.73	837.73	-
管理费用	2,342.51	2,342.51	-	5,364.29	5,364.29	-	4,120.68	4,120.68	-	4,073.42	4,356.58	283.16
研发费用	5,250.52	5,483.89	233.37	10,331.57	10,892.09	560.52	6,299.44	6,821.36	521.92	5,489.27	5,519.35	30.08
利润总额	-2,478.47	-2,724.62	-246.15	13,587.97	13,722.76	134.79	26,466.87	26,415.91	-50.97	9,503.74	9,569.88	66.13

注：转移前金额为假定不考虑业务转移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金额。

本次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后，转移产品在公司的销售收入结构中占比较低，根据上表可知，相关产品的转移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较小。

三、北京无线电所采取上述合同转移方式的原因、合理性和彻底性，与该等业务、合同相关的资质/认证（如有）是否一并转移，后续与该等业务所涉客户的合同安排，是否对北京无线电所存在依赖

（一）北京无线电所合同转移采取的方式及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

如前所述，2019 年决定实施转移时，北京无线电所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收入和订单量相对较少，且已在收购航天南湖后逐步将相关业务、技术、人员与航天南湖进行统筹安排与整合，对北京无线电所剩余的在手订单、相关人员和专利以合同方式做出安排，能够实现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彻底转移。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以及北京无线电所《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航天南湖实施的由北京无线电所转移的业务合同涉及产品 D 和产品 F 的备件，实际采用的是“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实施”的方式，未采取“航天南湖取代北京无线电所成为合同一方”或“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的方式。具体原因为：

1.产品 D 为总体单位终端产品的配套产品，该终端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北京无线电所为总体单位终端产品中雷达系统的牵头单位，由其负责对终端产品中涉及的全部雷达产品进行联调联试，并向总体单位提供全部雷达产品，航天南湖作为其中单一型号雷达的供应商，在其完成生产并将雷达交付北京无线电所后，由北京无线电所负责向总体单位交付全部雷达产品，因此航天南湖仍通过北京无线电所对外签署相关合同。

2.产品 F 为军方客户已定型产品，基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变更生产主体需要重新履行鉴定或定型等程序，在没有研制改进等特殊情况下，军方客户一般不会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体变更申请。北京无线电所作为军方客户对该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军方客户一般直接向其提出采购需求，由其与军方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航天南湖具体实施。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北京无线电所签署上述业务合同，但是公司具备从事上述转移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和生产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前述业务合同产品的生产。根据航天南湖及北京无线电所书面确认，从 2019 年开始实施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转移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南湖已根据上述合同转移方式承接、履行相关业务合同，并向最终客户交付验收部分防空预警雷达产品，

上述业务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和质量纠纷，最终客户对前述合同转移的方式未提出异议。

就上述合同转移安排，航天南湖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了订货合同，合同详细约定了订立合同的依据、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交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地点、验收时间、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各方责任、质量保证、检验验收及环境保护要求、保密、技术服务保障、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质量违约要求、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生效及终止等合同条款。前述转移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订货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航天南湖和北京无线电所就上述业务合同的转移、承接及履行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纠纷，可以有效实现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具有合理性。

前述航天南湖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的转移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的订货合同全面约定了产品生产、交付、收款、质量保证、检查、调试、验收、运输、技术服务保障等各业务环节所涉及的权利义务。根据前述订货合同约定，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全部合同订单及具体工作均转由航天南湖执行，相关业务订单收入均归属于航天南湖，合同实施转移具有完整性和彻底性。

（二）与该等业务、合同相关的资质/认证（如有）是否一并转移

航天南湖具有军工业务资质，具备独立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证。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南湖出具的说明，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移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业务、合同的过程中，不涉及相关资质、认证的转移。

（三）后续与该等业务所涉客户的合同安排，是否对北京无线电所存在依赖

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移五个型号产品的后续合同安排如下：

1.产品 D、G 和 H 均为向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的终端产品配套的产品，根据航天防御院出具的《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关于产品 D、G 和 H 三种型号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航天南湖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航天南湖独立履行，航天防御院不再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关于 D、G 和 H 三种型号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相关业务合同。

2.产品 F 和 I 均为直接向军方客户销售的产品，北京无线电所作为军方客户对相关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变更难度较大，相关业务合同目前仍需先同北京

无线电所签署，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销售。其中，产品 F 目前业务需求主要为雷达零部件，预计后续业务需求逐渐减少；产品 I 目前尚未批产，尚无业务订单。

航天南湖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在防空预警雷达业务领域进行了多年的业务和客户积累，除北京无线电所于 2019 年向航天南湖转移五个型号所涉及的业务合同外，航天南湖独立获取了其他业务合同订单。航天南湖业务体系完整，形成了一整套完备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人员，取得了独立、完备的军工业务资质等经营资质许可，掌握了防空预警雷达多项核心技术，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航天南湖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拥有生产已转移型号产品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生产条件，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销售并交付军方客户的上述转移产品，均通过了军方用户的验收，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因此业务转移完成后，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经营上述转移产品的能力和条件。

综上，航天南湖未来有能力与上述北京无线电所转移业务合同涉及的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签署合同，在签约能力和履约能力方面对北京无线电所不存在依赖关系。

问题1.2其他独立性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利用北京无线电所场地、测试设备开展必要的工作而向其采购的场务服务的情形；（2）2017 年-2019 年期间，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归集；（3）公司共 16 名在职员工保留北京无线电所事业编制，报告期内，北京无线电所代公司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与北京无线电所还存在互相代发员工工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部分生产或验收环节在控股股东完成的情形，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转移以外的产品销售需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的情形，采购场务服务是否仍将持续；

（2）航天科工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具体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与公司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含 SAP 系统），是否有权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有关公司有关流程；（3）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岗位，北京无线电所就人员编制的明确安排和预计解决时间，代缴情形是否符合地方社保、公积金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员工按事业单位和企业标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差异情形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综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和人员管理的独立性，是否对北京无线电所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待社保关系可转移至发行人时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1.1、1.2 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销售/供应渠道依赖、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技术等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部分生产或验收环节在控股股东完成的情形，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转移以外的产品销售需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的情形，采购场务服务是否仍将持续

（一）公司是否存在部分生产或验收环节在控股股东完成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及验收环节均在公司自有场地内完成，但因为涉及合同转移产品，存在产品 D 的部分调试及验收环节在控股股东进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将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的合同转移至航天南湖，但因为产品 D 作为总体单位的配套产品，出于对已签署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产品 D 的业务合同未直接转移至公司，仍由北京无线电所签署销售合同后交由航天南湖实施；同时，为转移该业务，北京无线电所同时将其已采购的原材料和加工完成的自制件销售给航天南湖，航天南湖亦存在向北京无线电所下属单位采购该产品所需部组件产品的情形。

对于合同转移的产品 D，公司具备独立完成前述产品的生产、调试、验收等

全部环节的能力及条件，但因该产品为公司独立生产的首批转移的整机产品，且该产品生产要求和过程较为复杂，同时受公司该型号产品生产经验较少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该产品生产和交付时间较为紧张。

在产品 D 的生产过程中，其主要的生产和调试工作均在荆州市的公司自有场地内完成。但因该产品涉及向北京无线电所及其下属单位采购部组件产品，部组件产品在组合后需进行分系统的调试，考虑到整体生产时间比较紧张以及产成品需在北京无线电所完成交付等因素，为提高调试效率，避免因分系统调试不通过而增加部组件产品在北京、荆州两地转运时间，同时满足调试工作对保密及调试环境的需要，公司就近选择在北京无线电所进行该部分分系统的调试工作，分系统在调试通过后运回荆州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前述分系统的调试及运输工作均由公司相关人员自主独立完成。

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将产品 D 在北京无线电所进行交接，因生产时间和交付时间较为紧张，为满足产品交付最终客户的时间要求并便于和北京无线电所就产品交付事宜进行沟通，航天南湖在完成整机生产和部分调试工作后，将产品发运至北京进行交接前的准备工作，公司就近选择在北京无线电所进行部分整机调试工作，同时公司选择在北京无线电所组织完成该产品的军检验收，相关调试和验收工作均由公司员工独立完成或组织完成。

综合以上分析，为保障合同转移产品 D 按时完成生产和及时交付，并根据产品 D 的交付验收需要，报告期内，航天南湖就近选择在控股股东处完成产品 D 的部分分系统调试、整机调试及验收环节，具有商业合理性；航天南湖在北京无线电所进行的前述相关调试及验收工作相对较少，且均由公司相关人员独立完成，航天南湖具备独立完成合同转移产品生产、调试及验收环节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生产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转移以外的产品销售需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的情形，采购场务服务是否仍将持续

航天南湖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的主要原因为：

（1）如上所述，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公司首次生产该产品等因素的影响，产品 D 的生产和交付时间较为紧张。

（2）产品 D 的主要的生产和调试工作均在荆州市完成，对于产品 D 的部分分系统调试和整机调试工作，虽然公司可以选择在荆州市自有场地内完成前述调试工作，但为提高调试效率、按时交付产品同时减少部组件和整机产品在北京、荆州两地的转运时间、成本以及便于交接工作的开展，航天南湖选择由公司相关调试人员在北京直接进行部分分系统和整机的调试工作。

（3）上述调试工作需要使用必要的调试设备、场地及配套服务，且涉及的调试工作较少，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调试设备和场地使用效率的考虑，航天南湖未将调试所需设备运至北京或购买新的调试设备、也未新建调试所需场地；北京无线电所作为我国大型雷达系统研究所，具备较为专业的调试设备、场地和配套服务，同时为便于与北京无线电所就合同转移产品及交付进行沟通，公司选择就近使用北京无线电所的相关设备、场地及配套服务。

因上述调试工作开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其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场务服务费	24.00	42.42	34.23	16.84

除因上述合同转移产品 D 导致的场务服务需求外，航天南湖主要的生产、调试、验收等环节均在荆州市厂区内进行，不存在合同转移以外的产品销售需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的情形。

鉴于航天南湖与北京无线电所转移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且在转移过渡期内预计将存在与北京无线电所就转移产品 D 在交付等方面的沟通需要，公司仍将继续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

二、航天科工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具体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含 SAP 系统），是否有权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有关公司有关流程

（一）航天科工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具体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航天南湖 2019 年 8 月之前曾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存在资金归集业务，系根据当时有效的航天科工集团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各单位应在航天财务公司和

航天科工集团合作银行开设账户，在航天科工集团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应当办理二级账户归集；航天财务公司负责管理归集到航天科工集团资金集中平台的资金，并做好对各单位的金融服务。

航天南湖已于 2019 年 8 月解除相关资金归集。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含 SAP 系统），是否有权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有关公司有关流程

1. 发行人使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自主建设了 OA 系统、MES 系统等办公和业务管理系统，公司个别财务、业务和非主要办公系统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的情形，公司可以独立使用前述信息系统并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除为公司员工提供公司账号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公司账号。

2. 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集团作为集团性企业，旗下拥有众多子企业和成员单位。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管控治理能力，支撑航天科工集团建成智慧企业，航天科工集团统一部署，要求建设覆盖全级次企业的信息系统。在 2016 年航天科工集团成为航天南湖实际控制人之后，航天南湖根据航天科工集团统一部署要求，逐步上线并使用了航天科工集团或下属单位统建的部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符合航天南湖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运行带来了便利性和经济性。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航天南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统一建设的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1	办公	集团内网公文系统	仅用于接收上级单位公文。	北京无线电所统建
2		集团内网邮件系统	用于集团各相关单位的内网邮件收发。	航天防御院统建
3		集团商密网邮件系统	用于与其他单位的商密网邮件收发。	航天科工集团统建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4	财务	SAP 系统	用于开展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生产管理的重要系统。	航天防御院统建
5		财务共享平台	用于费用、发票报销、合同付款等财务管理。	航天防御院统建
6		资金在线管控系统（航天财务公司网上金融服务系统）	航天科工集团的资金管控平台以及航天财务公司的网上银行系统，航天南湖已于 2019 年 8 月取消资金归集，主要使用航天财务公司的网上银行功能。	航天科工集团统建

注：为正常使用上述系统，航天南湖亦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统建的部分运维或主数据系统，但公司使用前述系统仅用于上述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支持功能，未含有公司业务、财务、办公等日常经营信息。

公司虽然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统一建设的上述系统的情形，但根据《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能够独立使用相关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用户隔离

在相关系统授权公司使用后，航天南湖指定员工为航天南湖使用系统的管理员进行内部权限的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分属不同的使用用户系统。航天南湖独立管理公司使用的系统，享有航天南湖使用系统内的最高管理员权限，航天南湖员工使用的一般用户的新建、变更、注销由航天南湖管理员自行独立管理。航天南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用户不存在交叉、混同使用的情况。

②流程及权限隔离

公司作为独立的使用用户，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在相关信息系统内制定独立的审批流程和操作流程，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且系统内部用户的权限由公司管理员设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并不参与公司在信息系统内的相关流程，也不存在相应审批权限。

③业务数据隔离

公司在相关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财务等经营数据与其他单位相互隔离、独立管理，系统内部经营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具有航天南湖独立的业务、操作和

审批流程。

④接口隔离

公司使用相关信息系统的接口仅供支持航天南湖及航天南湖员工使用，与其他单位相互隔离、独立使用。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航天防御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就公司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确认如下：

（1）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本所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前述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信息系统在使用用户、流程及权限、业务数据以及接口等方面，与本所及其他下属企业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措施、权限或流程管理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持续独立自主使用上述信息系统，发行人在上述系统内的各项业务流程不受本所及其他下属企业干预。”

（2）根据航天防御院出具的《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本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和下属企业负责前述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信息系统在使用用户、流程及权限、业务数据以及接口等方面，与本单位及其他下属企业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措施、权限或流程管理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持续独立自主使用上述信息系统。”

（3）根据航天科工集团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和下属企业负责上述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信息系统在使用用户、流程及权限、业务数据以及接口等方面，与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措施、权限或流程管理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持续独立自主使用上述信息系统。”

综合以上分析，虽然公司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统一建设的部分信息系统的情形，但在使用用户、流程及权限、业务数据以及接口等方面能够进行相应隔离管理，公司能够独立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使用相关系统，且相关主体已书面确认公司系统使用的独立性。因此，公司使用前述信息系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权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有关公司有关流

程

航天南湖独立管理公司使用的信息系统，对于公司自建的信息系统，公司享有信息系统内的最高管理员权限；对于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公司享有航天南湖使用系统内的最高管理员权限。

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独立设置公司在信息系统内的各项业务流程，并按流程审批需要，设置不同的账号和权限。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前述信息系统的管理员账号，独立负责一般用户的新建、变更、注销、权限配置等用户管理，不会对非航天南湖员工配置用户及权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上述信息系统的使用用户均为航天南湖员工，且系统内的相关业务流程均由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权查看公司的有关信息或审批公司的有关流程。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航天防御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就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流程、权限确认如下：

（1）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本所及其他下属企业无权查看、访问、提取、修改发行人在其所有信息系统中的有关信息，本所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参与、干预、审批发行人在其所有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流程，发行人能够根据自身需要持续独立自主使用其所有的信息系统。本所将持续保持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的独立性。”

（2）根据航天防御院出具的《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本单位及其他下属企业无权查看、访问、提取、修改发行人在其所有信息系统中的有关信息。本单位在集团公司主数据管理系统、航天防御院主数据管理系统中对相关主数据编码进行标准化管理，该等管理不涉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的审批。除此之外，本单位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参与、干预、审批发行人在其所有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流程。本单位将持续保持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的独立性。”

（3）根据航天科工集团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无权查看、访问、提取、修改发行人信息系统中的有关信息。本公司在主数据管理系统中对物品等主数据

进行标准化管理，该管理不涉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的审批。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参与、干预、审批发行人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流程。本公司将持续保持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信息系统内的相关业务流程均由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权通过上述系统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公司有关流程。

三、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岗位，北京无线电所就人员编制的明确安排和预计解决时间，代缴情形是否符合地方社保、公积金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员工按事业单位和企业标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差异情形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6 名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在发行人担任岗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耀升	董事、党委副书记
2	王嘉祥	董事、副总经理
3	贺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健	副总经理
5	张潇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6	景凯	副总经理兼武汉分公司主任
7	李卓林	研究员
8	范广晨	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副主任
9	杨洋	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主任
10	蔡琳洁	副总工程师
11	王良军	副总工程师
12	牟建超	副总工程师
13	贾艳玲	副总工程师
14	吕品	电气总体室副主任
15	李晓刚	微波器件精密加工事业部主任
16	胡倩	项目管理

根据公司和北京无线电所就上述事业编制人员的相关安排，以及相关事业编

制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 16 名事业编制人员中已有 9 名员工同意解除事业编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北京无线电所就人员编制的明确安排和预计解决时间

1. 相关人员保留事业编制身份的原因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未来将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将其转为企业，并按照规定与员工建立或接续社会保险。《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规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因事业单位改制政策不明确，同时为保障业务转移平稳过渡和转移人员切实利益，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在转移至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后，暂未办理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继续保留事业编制。因此，航天南湖部分员工基于事业单位未改革的现状，在离开原事业单位至航天南湖工作后仍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系历史原因造成，若事业单位未来进行改革，发行人部分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事项将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

航天南湖与北京无线电所已签订《人事服务协议》，就相关事业编制人员约定如下：（1）北京无线电所为航天南湖无偿提供以下人事管理服务：北京无线电所继续按原有方式管理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北京无线电所将协助航天南湖为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相关费用由航天南湖承担，航天南湖按月将相关费用划入给北京无线电所账户；（2）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北京无线电所在相关政策出台后办理该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北京无线电所就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安排及保持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已作出如下承诺：“（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航天南湖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出台后，本所将按相关政策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3）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航天南湖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

相应赔偿责任。”

此外，北京无线电所就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安排，进一步作出承诺如下：“1.本所与发行人及其事业编制人员充分沟通后，按如下方式解决事业编制问题：（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8 名事业编制人员和发行人副总经理景凯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该等人员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2）其他 7 名事业编制人员暂未放弃事业编制身份，本所同意在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该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2.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之前，本所继续严格履行《人事服务协议》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承诺》，保持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2.事业编制人员的明确安排和预计解决时间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关于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的相关承诺和事业编制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上述 16 名事业编制人员的明确安排和预计解决时间如下：

(1)9 名员工（王嘉祥、贺民、王健、张潇、景凯、范广晨、杨洋、王良军、李晓刚）自愿放弃事业编制，并在 2022 年 9 月 7 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2)其他 7 名事业编制人员未放弃事业编制身份，计划在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后 12 个月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该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至航天南湖的相关手续。

（三）代缴情形是否符合地方社保、公积金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 号）的规定，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

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因此，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通过北京无线电所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以及北京市《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均需由税务部门统一征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征收。根据北京市关于合并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五险一金”工资申报工作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合并办理，申报完成后人社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与公积金部门。因此，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在事业单位统一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和申报手续符合实际需要，相关员工基于事业编制身份通过北京无线电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航天南湖提供的员工名册、为事业编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和明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航天南湖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均由航天南湖承担。航天南湖通过北京无线电所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相关员工的利益不会受到实质性损害。根据前述 16 名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书面确认，该等员工同意并认可航天南湖通过北京无线电所代缴其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已足额缴纳，航天南湖通过北京无线电所代缴其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违规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该等员工与航天南湖和北京无线电所不存在关于其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荆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航天南湖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两项社会保险均已缴清无欠费，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违规行为。根据荆州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航天南湖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均已缴清无欠费，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荆州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航天南湖在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航天南湖北京分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的信息，不存在未完结的投诉案件。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航天南湖武汉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航天南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南湖不存在因通过北京无线电所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相关员工按事业单位和企业标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差异情形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航天南湖提供的报告期内事业编制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明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航天南湖为事业编制员工按照事业单位标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与按照企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的差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照事业单位标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96.46	178.04	166.66	97.41
按照企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98.10	180.39	163.52	98.54
差异金额	-1.64	-2.35	3.14	-1.13
利润总额	-2,724.62	13,722.76	26,415.91	9,569.88
差异金额绝对值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60%	0.017%	0.012%	0.011%

通过比较上述差异，航天南湖报告期内为事业编制员工按事业单位和企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综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和人员管理的独立性，是否对北京无线电所存在重大依赖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及验收环节均在公司自有场地内完成，但为保障合同转移产品 D 的按时生产及交付，并根据产品 D 的交付验收需要，报告期内，航天南湖将涉及产品 D 的部分调试及验收环节就近选择在控股股东处完成，具有商业合理性；航天南湖前述相关调试及验收工作均由航天南湖相关人员独立完成，具备独立完成合同转移产品生产、调试及验收环节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生产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产品 D 涉及的整机调试及分系统调试的需求，以及调试等工作开展对保密及调试环境的需求，航天南湖向北京无线电所采购场务服务，但场务服务的金额较小且因转移业务产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公司 2019 年 8 月之前曾在航天财务公司存在资金归集业务，但已于 2019 年 8 月解除相关资金归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然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统一建设的部分信息系统的情形，但公司能够独立使用相关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信息系统内的相关业务流程均由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权查看公司的有关信息或审批公司的有关流程，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6 名在职员工保留北京无线电所事业编制，该等人员均与航天南湖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航天南湖工

作，航天南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及公司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对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署、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北京无线电所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均由航天南湖承担。此外，北京无线电所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航天南湖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能够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6 名员工中已有 9 名员工同意放弃事业编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前述 9 名员工解除事业编制后，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均不存在保留事业编制身份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具备生产经营和人员管理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北京无线电所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待社保关系可转移至发行人时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一）航天南湖关于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安排，出具以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与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北京无线电所充分沟通后，按如下方式解决事业编制问题：

（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8 名事业编制人员和本公司副总经理景凯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该等人员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至本公司的相关手续。

（2）其他 7 名事业编制人员暂未放弃事业编制身份，本公司同意在北京无线电所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该等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至本公司的相关手续。

2.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之前，本公司继续严格履行与北京无线电所《人事服务协议》的约定，保持本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二）北京无线电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安排，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所与发行人及其事业编制人员充分沟通后，按如下方式解决事业编制问题：

（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8 名事业编制人员和发行人副总经理景凯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该等人员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2）其他 7 名事业编制人员暂未放弃事业编制身份，本所同意在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该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2.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之前，本所继续严格履行《人事服务协议》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承诺》，保持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三）航天科工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安排，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北京无线电所与发行人及其事业编制人员充分沟通解决事业编制问题。对于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的发行人员工，本公司将督促北京无线电所和发行人在其承诺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相关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发行人的有关手续；对于暂未放弃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本公司将督促北京无线电所和发行人在北京无线电所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政策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相关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发行人的有关手续。

2.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之前，本公司将督促北京无线电所严格履行《人事服务协议》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承诺》，保持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销售/供应渠道依赖、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技术等独立性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北京无线电所和发行人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无形资产、人员和合同转移的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文件；

2.查阅了北京无线电所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及相关产品合同、人员转移的框架协议、本次转移无形资产相关的专利转让和许可使用合同、专利评估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证明》文件；

3.查阅了北京无线电所提供的人员调转通知和转移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4.查阅了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无线电所就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业务转移签署的订货合同、付款凭证和验收单等文件；

5.查阅了北京无线电所向发行人转移 5 个雷达型号相关的技术资料清单；

6.查阅了北京无线电所和发行人就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人员和合同转移的确认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军工业务资质文件；

8.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

9.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的场务服务合同，以及就场务服务出具的说明文件；

10.查阅航天科工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具体规定；

11.访谈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信息系统使用的相关情况；

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就信息系统使用出具的说明文件；

13.就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统一建设的部分信息系统访谈部分系统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4.查阅事业编制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测算明细；

15.查阅《人事服务协议》及相关承诺；

16.查阅事业编制人员的劳动合同、花名册；

17.查阅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18.查阅发行人就其获取业务方式的书面说明；

19.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

景、订单获取方式；

20.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以及交易持续性等；

2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重点了解各项交易的商业模式、金额和产品类型等事项；

2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项目资料，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

23.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结合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和问题 1.2 的回复并经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形成了一整套完备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人员，取得了独立、完备的军工业务资质等经营资质许可，掌握了防空预警雷达多项核心技术，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销售/供应渠道依赖。发行人在防空预警雷达业务领域进行了多年的业务和客户积累，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包括单一来源、公开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其获取业务方式均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获取。除北京无线电所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发行人转移的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形成少部分收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大部分业务合同均为独立获取，不存在通过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与单位 A、单位 B、单位 C 等军方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工集团；（2）根据航天科工集团的业务划分和定位，北京无线电所及下属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气象雷达、对地探测雷达等设备研制、生产及销售；（3）北京无线电所原有雷达业务中包含防空预警雷达，2019年6月北京无线电所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承诺将公司作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4）截至目前，北京无线电所本部及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有雷达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航天科工集团就雷达业务的总体布局，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分别在航天科工集团、北京无线电所的定位，是否与实控人集团内/控股股东体内其他公司的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请列表说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2）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共用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的情形；（3）上述同业竞争解决安排是否限制公司向其他雷达业务或非雷达业务拓展，是否符合行业内可比公司大多具有多种雷达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5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航天科工集团就雷达业务的总体布局，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分别在航天科工集团、北京无线电所的定位，是否与实控人集团内/控股股东体内其他公司的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请列表说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

（一）航天科工集团就雷达业务的总体布局，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分别在航天科工集团、北京无线电所的定位，是否与实控人集团内/控股股东体内其他公司的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根据航天科工集团提供的对雷达业务的总体布局情况，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包括北京无线电所及下属企业（包括公司、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E06、E07、E21、E25 和 E26，其中公司是航天科工集团和北京无线电所下属企业/单位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唯一平台，航天科工集团和北京无线电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单位不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及配套装备，在雷达产业链中，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配套件、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外协加工件等厂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

除公司外，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中，北京无线电所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业务，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气象雷达业务，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测量雷达业务，E07 从事测量雷达、制导雷达业务，E21 从事导引头雷达、引信雷达、空间飞行器微波探测雷达业务，E25 主要从事导引头雷达、无人艇上雷达及光电吊舱业务，E06、E26 均主要从事导引头雷达业务。

上述企业/单位从事的雷达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虽均属于雷达产品，但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市场用户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存在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产品的差异比较具体分析如下：

1.与制导雷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1)产品用途差异

防空预警雷达主要用于对大空域的全部目标进行连续搜索、跟踪，获取完整的空域态势，以发现是否存在可疑目标，主要起到早期预警的作用，一般独立工作，执行常态化值班任务。相对于制导雷达，防空预警雷达探测距离远，对精度及分辨率的要求相对较低。

制导雷达主要用于拦截武器系统，探测精度高，在防空预警雷达提供目标信息后，制导雷达可对敌方威胁目标及我方拦截武器进行跟踪定位，引导和控制我方导弹摧毁敌方目标，一般不独立工作，只有当需要拦截敌方武器系统目标时，才会配合武器系统开始执行任务。因此，制导雷达与防空预警雷达在产品用途上

具有较大差异。

(2)产品形态差异

防空预警雷达由于需要对全空域搜索警戒，在工作时需连续旋转，对探测精度要求不高，其单个天线振子体积和间距较大，振子数量少，雷达天线尺寸整体较大。而制导雷达由于主要配合其他系统工作，不能独立工作，对搜索空域范围要求不高，对精度要求高，其单个天线振子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密度高、数量多的特点，雷达天线尺寸相对较小。因此，从产品形态上，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与制导雷达有明显差异。

(3)技术特点差异

防空预警雷达需长时间连续开机工作，并对搜索范围内观测目标实现全方位追踪，且具备同时跟踪多个目标的能力。因此，防空预警雷达对搜索范围和搜索目标数量要求相对较高，但对搜索精度以及分辨力要求相对较低，而搜索精度与频率有关，防空预警雷达的工作频率一般也较低，主要工作在 VHF 波段、UHF 波段、L 波段和 S 波段。

制导雷达同导弹一体化设计，只在武器系统拦截目标的一小段时间内开机工作，跟踪目标数量远小于防空预警雷达，但跟踪精度、数据率要求一般均高于防空预警雷达，需要研制单位具备精密跟踪测量、制导控制等核心技术。因此，两种雷达由于任务来源、使用用途、产品形态不同，技术要求各有侧重，其各自所需的 T/R 组件等核心配套产品在设计尺寸、制造工艺、技术特点等方面差异较大，雷达整机从前端到后端信息处理工作流程和处理方法等核心技术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

(4)市场和客户差异

制导雷达市场准入门槛高，必须同导弹一体化设计，需要具备精密跟踪测量、制导控制等核心技术的研制单位才能生产，目前国内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的单位较少，只有北京无线电所等少数单位技术相对成熟。公司只研制生产防空预警雷达，不掌握制导雷达研制所需的核心技术，不具备研发制导雷达的能力，未进入制导雷达的用户市场。

公司的雷达产品主要面向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制导雷达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军方客户。由于军用雷达的采购需求主要来源于军方客户的战略需要，任务来

源不同、使用部队种类有差异，具有个性化特点，所以军方客户采购的每一种类型军用雷达产品都具有其特定用途和不可替代性。因此，防空预警雷达与制导雷达的任务来源和主要使用部队不同，两者的市场和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5)主要供应商差异

公司和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均拥有各自独立的供应体系，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具有自主选择权，主要依据为产品型号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目录，不存在依赖于上述企业/单位的供应商体系的情形。

2.与其他雷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气象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导引头雷达、引信雷达、空间飞行器微波探测雷达、无人艇上雷达及光电吊舱等产品与防空预警雷达在产品用途方面差异较大，属于不同应用领域，市场完全不同，不可替代，上述产品具体用途如下：

(1)气象雷达主要用于对云、雨、风等气象要素进行探测，具体包括探测云层的高度和厚度、测定不同大气层里的风向和风速等，主要客户为军方保障部队、气象局、民航等。

(2)测量雷达主要用于对空中目标的位置、轨迹、形状等进行精确测量，对少批次目标进行高精度跟踪，主要应用于军方试验训练基地。

(3)对地观测雷达主要为机载雷达和星载雷达，主要用于对指定地面目标观测并形成高分辨率雷达图像。

(4)导引头雷达是一种弹上雷达装置，与导弹一体化设计，主要用于目标探测、跟踪，向导弹控制系统提供目标位置及运动参数，引导导弹飞向目标。

(5)引信雷达是一种弹上雷达装置，与导弹一体化设计，通过感受导弹周边物理场的变化来察觉目标，并在适时位置上引爆导弹战斗部。

(6)空间飞行器微波探测雷达主要用于航天器在太空的交会对接，是空间交会对接任务的关键测量敏感器，具有测量及通信功能，可以在相对距离百余公里到几米范围实现两个飞行器间距离、速度、角度等相对运动参数的高精度测量及可靠双向通信。

(7)无人艇上雷达及光电吊舱是一种用于测量、采集、侦查无人艇周围环境

情况，支撑无人装备进行作战任务的雷达、光电装备。

综上，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不存在生产或销售同类或可替代的商品、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争夺同类的商业机会、客户对象和其他生产经营核心资源等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请列表说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雷达产品或服务	雷达相关核心技术简介	雷达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北京无线电所	举办单位为航天防御院	主要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设备研制、生产及销售	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	制导、测量、对地观测雷达总体设计、天线、射频、收发信号、信号处理、显示控制等雷达专业技术	客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 供应商主要为雷达零部件配套单位
2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无线电所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9.6%	从事气象雷达等气象探测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气象雷达	风廓线雷达相关技术、天气雷达定标、数据质量控制与观测技术等	客户主要为军方保障部队、气象局等； 供应商主要为雷达零部件配套单位
3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无线电所持股比例为100%	从事短波发射机、数字电视发射机、卫星通信天线、高能加速器用高频高功率、工业微波源、特种电源、雷达发射机、测量雷达和小型雷达系统产品等业务	测量雷达	雷达发射机技术、连续波体制测量雷达技术等	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 供应商主要为雷达零部件配套单位
4	E06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	主要从事导引头、遥测系统、导航装置、微波通信设备与器件制造等业务	导引头雷达	主被动雷达探测技术、相控阵雷达技术、多模复合探测技术、高速信号处理平台设计、联合仿真与测试、数据链协同技术等	客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 供应商主要为雷达零部件配套单位
5	E07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	主要从事高功率微波设备、制导站及雷达系统等业务	测量雷达、制导雷达	高效率大功率容量发射与传输技术、低小慢（群）目标探测技术等	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 供应商主要为雷达零部件配套单位
6	E21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	主要从事导引头与引信设备、探测与通信专用测试设备、光电探测系统、光电制导设备、空间飞行器	导引头雷达、引信雷达、空间飞行器微波探测雷达	高频收发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天馈技术、随动控制技术、机构工艺设计技术、光电成像技术等	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 供应商主要为雷达零部件配套单位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雷达产品或服务	雷达相关核心技术简介	雷达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微波探测系统、数据传输设备、三维打印、人机协同智能应用等业务			
7	E25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	主要从事高度表与导引头设备、干扰与对抗设备、水下探测设备、无人艇上雷达及光电设备、目标特性模拟及地面监测设备、智能传感与智能探测检测设备、园区运营及房屋租赁等业务	导引头雷达、无人艇上雷达及光电吊舱	探测与导引、导航与引信、干扰与对抗、目标特性与仿真测试、射频综合与电子集成、人工智能、水下探测、智能传感技术等	客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 供应商主要为雷达零部件配套单位
8	E26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	主要从事探测制导设备、引信等业务	导引头雷达	高精度角速度提取、目标跟踪与自适应抗干扰、高精度微波调相、低噪声宽带微波放大、波形自适应变换、近距探测补盲等	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 供应商主要为雷达零部件配套单位

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上述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均未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其主要雷达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差异较大。根据航天科工集团提供的资料，上述公司 2021 年的收入合计数约 181 亿元，毛利合计数约 30 亿元。

二、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共用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的情形

根据航天科工集团提供的资料，上述单位与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客户方面，公司与北京无线电所的部分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重叠，与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军工集团客户重叠，与单位 E25 的部分军方客户重叠，与单位 E26 的部分军工集团客户重叠；供应商方面，公司与北京无线电所、单位 E06、单位 E07、单位 E21、单位 E25、单位 E26 的部分供应商重叠。

部分客户重叠主要系公司与相关单位的产品均主要为军品，客户类型主要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根据我国军工科研生产体制，不同类型军用雷达产品的研制定型系基于特定用户不同的战略需要、应用场景、作战效能而确定。在防空预警雷达国内军品业务领域，公司结合特定用户任务、使用需求等安排国内军品业务市场销售及生产经营工作，与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其他军用雷达研制单位所研制的产品类型不同、任务来源不同、技术参数不同、使用部队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竞争关系，相关单位也未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

部分供应商重叠主要系对于军用雷达而言，部分原材料在行业内可选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且部分原材料只能向军方用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公司与相关单位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完全相同。同时，由于不同雷达的产品构造、制造工艺和应用需求具有显著不同，各方所采购原材料多为定制化产品，质量标准或参数需求需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各方基于各自产品的需求独立开发供应商并开展采购活动。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无线电所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公司使用 18 项国防发明专利，相关专利为北京无线电所与向公司转移的五个型号产品的共用技术。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共用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上述公司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相关技术情形。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积累了数十年防空预警雷达行业经验，形成了一整套完备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与上述单位存在部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除与北京无线电所因解决同

业竞争问题在转移产品方面存在共用技术外，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其他共用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的情形。

三、上述同业竞争解决安排是否限制公司向其他雷达业务或非雷达业务拓展，是否符合行业内可比公司大多具有多种雷达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上述同业竞争解决安排是否限制公司向其他雷达业务或非雷达业务拓展，是否符合行业内可比公司大多具有多种雷达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北京无线电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北京无线电所承诺将公司作为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再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同业竞争解决安排仅明确了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业务，并未限制公司向其他雷达业务或非雷达业务拓展，未来发行人在满足不新增同业竞争的条件下，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另外，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市场地位如下：

企业名称	雷达业务情况和市场地位
中电科十四所、中电科三十八所	中电科十四所、中电科三十八所生产的整机涵盖了火控雷达、搜索雷达、警戒雷达、情报侦察雷达、空管雷达、气象雷达等。中电科十四所是国家国防电子信息行业的骨干研究所，中电科三十八所是集研究、开发、制造、测试于一体的电子信息高科技研究所。
成都中电锦江	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等，是专业从事军民用地面雷达等电子系统工程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的电子信息行业高科技企业。
国睿科技	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领域的产品包括地面情报雷达、武器制导雷达、武器定

企业名称	雷达业务情况和市场地位
	位雷达以及靶场测控雷达；预警机雷达、战斗机雷达、直升机载雷达等产品；空管一/二次雷达产品；气象探测雷达装备产品，灾害性天气综合观测探测系统产品以及气象大数据处理和精细化天气预报预警系统产品。雷达及系统产品覆盖军工电子、空中交通、公共气象等多个领域。
四创电子	雷达产品主要为气象雷达、空管雷达、低空监视雷达、新体制雷达等电子装备业务。电子装备领域，产品系列丰富，体制多样，波段齐全，与中国气象局、民航、新疆兵团、黑龙江农垦等部门长期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雷科防务	雷科防务的雷达系统业务群已经具备覆盖完整产业链的能力，业务包含系统设计、射频、天线、数字、模拟仿真等，该业务群中的技术和产品也在国防、交通、民航、矿山、气象、汽车等行业市场中被广泛应用。
海兰信	雷达产品包括导航雷达、近海监测（极小目标探测）雷达（30 海里范围内的小目标探测）和高频地波雷达（最远至 200 海里范围内的海流流场探测）等。在智能航海、海洋观测探测、海洋信息系统等领域建立了完整的技术、产品体系。

上述可比公司中，中电科十四所和中电科三十八所是我国雷达骨干研制单位，雷达产品种类丰富；成都中电锦江发展历史较久，已拥有多品种、多型号的军、民用雷达；国睿科技、四创电子、雷科防务和海兰信均为上市公司，根据各自雷达业务发展战略，通过自身业务拓展或外部并购等方式，业务规模和产品种类逐渐扩大。

根据航天南湖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近年来公司已中标多型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研制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的优势地位。防空预警雷达是军用雷达产业内应用场景和产品较广、需求较大的雷达类别，主要用于警戒、监视和识别以飞机类气动目标为代表的空中目标，在国防领域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防空预警雷达按照工作频段、探测距离等方面划分存在诸多种类，并承担着各自独特的工作任务，以满足众多应用场景的产品需求。防空预警雷达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该行业领域内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发展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空管雷达等产品，推动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逐渐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因此，上述同业竞争解决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受到限制。

（二）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补充如下

内容：

“十、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开展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对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或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北京无线电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

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所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所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所及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所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所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所承诺赔偿公司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相应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所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所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航天科工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

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相应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根据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分别承诺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航天科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航天南湖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与航天南湖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与航天南湖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航天南湖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完整，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航天南湖产生同业竞争。

（二）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除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北京无线电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所公开承诺事项，如本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所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果本所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

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所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所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所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本所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航天科工集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其他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1)北京无线电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进一步作出如下措施和安排：

“1.本所承诺严格履行本所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所将对下属企业业务作出明确定位和划分，下属企业不得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

3.本所充分利用对各级下属企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事项的审批权限，通过合法有效的治理机构和决策程序，严格禁止各级下属企业投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项目。”

(2)航天科工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进一步作出如下措施和安排：

“1.本公司严格履行本公司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公司督促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等从事雷达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单位对其业务作出明确定位和划分，不得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

3.本公司充分利用对各级下属企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事项的审批权限，通过合法有效的治理机构和决策程序，严格禁止各级下属企业投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项目。”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融资管理办法》对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权限作出了明确的划分，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子公司股权投融资项目均需经航天科工集团审批或备案。

综上所述，航天科工集团和北京无线电所采取上述措施和安排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的同业竞争。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见本题上述分析，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如下：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所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的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介绍；根据航天科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并通过查找公开信息，了解航天科工集团所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异同；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及相关产品合同、人员转移的框架协议以及关于发行人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所本部及下属控制企业业务介绍相关资料；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航天科工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主要工商信息，包含企业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

5.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5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结合对《审核问询函》问题2的回复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下属企业/单位的雷达业务与发行人的雷达业务在产品用途、核心技术、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也不存在通过相同的客户、供应商输送利

益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的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与相关企业/单位所处行业特点有关，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无线电所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 18 项国防发明专利，相关专利为北京无线电所与向发行人转移的五个型号产品的共用技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单位不存在共用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的情形；

3.北京无线电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安排并未限制发行人向其他雷达业务或非雷达业务拓展，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不会受到限制；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职责，保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业务未来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维护发行人利益并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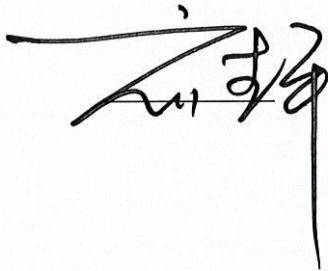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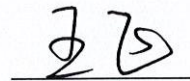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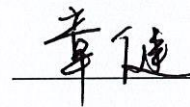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李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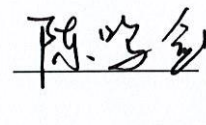
王 飞



章 健



陈鸣剑



2022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2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2 号

致：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23 号），本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2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

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收入产品包括雷达、雷达配套设备和雷达零部件；（2）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无线电所与发行人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无需资质认可的业务由发行人取代无线电所成为合同一方，需要资质认可的业务由北京无线电所与发行人作为联合方与对方重新签署合同，或由北京无线电所将合同交给发行人实施；（3）实践中，北京无线电所采取将有关的业务合同交由发行人实施的方式，并将产品 D、F、G、H 和 I 转移给发行人；在业务转移过渡期内，发行人产品 D 和 F 的业务合同由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并向客户销售，产品 D、G 和 H 后续由航天防御院直接同发行人签订并由公司独立履行；（4）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或单位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但未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雷达配套装备、雷达零部件产品类型，航天科工集团范围内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解决同业竞争实施中，未按框架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变更合同方、联合重新签署的原因，是否违反双方上述协议；（3）列示业务转移涉及的已转移合同、在手订单、未签订合同但已下达生产任务（如有）等不同阶段已/拟转移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署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完成时间、付款形式、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等，预计该等解决措施的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并进一步评估同业竞争解决是否彻底；（4）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从事雷达业务企业/单位在客户、供应商的具体重合情况和重合比例；（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雷达配套装备、雷达零部件产品类型，航天科工集团范围内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雷达配套装备、雷达零部件产品类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雷达配套装备产品主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防护设备、防空预警雷达测试设备、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防空预警雷达抗干扰训练系统。其中，防空预警雷达防护设备主要指通过电磁特征模拟和伪装等多种手段对被保护防空预警雷达进行防护的设备；防空预警雷达测试设备主要指检测防空预警雷达是否存在故障的设备，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维修测试需求；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主要指模拟防空预警雷达目标和作战环境回波特征的设备，从而实现非真实作战场景下对防空预警雷达操作人员的训练和考核；防空预警雷达抗干扰训练系统主要指对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抗干扰能力以及防空预警雷达操作人员的抗干扰能力进行评估的设备，可为人员抗干扰操作训练提供有效的指导。

公司的雷达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其中，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主要是公司防空预警雷达的部组件产品，用于防空预警雷达日常维修、维护以及战损补充；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主要是公司生产的箱体、腔体、基片等结构件。

（二）航天科工集团范围内是否存在经营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雷达零部件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关于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业务和雷达零部件业务方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业务

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主要包括北京无线电所及下属企业（包括公司、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E06、E07、E21、E25和E26，根据航天科工集团对雷达业务的总体布局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公司是航天科工集团和北京无线电所下属企业/单位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唯一平台，航天科工集团与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构成竞争。

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是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基于防空预警雷达技术，根据客户需求研制的、专为防空预警雷达配套使用的产

品，大部分仅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进行配套。其中，公司的雷达防护装备专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整机配套，由于对应的防空预警雷达整机已是军方客户定型产品，军方客户仅向公司采购雷达防护装备用于对公司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防护；公司的雷达测试设备仅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配套，用于公司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性能测试；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和防空预警雷达抗干扰训练系统均属于防空预警雷达通用设备。

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与其他雷达产品配套装备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和市场用户等方面具有以下显著区别：

（1）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属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领域，专为配套防空预警雷达使用而研制，用于对防空预警雷达的防护、测试、模拟并对其操作人员进行抗干扰训练。由于防空预警雷达与其他雷达产品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和市场用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与其他雷达产品的相关配套装备也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不可替代。

（2）雷达配套装备的用途是为了辅助雷达整机更好的发挥作战效能，为此，配套装备需要与雷达整机深度绑定，并针对雷达整机的参数、工作模式等开展设计。雷达防护设备的设计需考虑被防护雷达的工作频段、波形、天线等参数，以实现更好的防护效果，如防空预警雷达防护设备中的电子诱偏系统相比制导雷达电子诱偏系统工作频率更低；不同类型雷达的体制、架构不同，因此雷达测试设备需要根据雷达整机的类型、工作模式、作战任务等以设计合理的测量项目和测量方法，如制导雷达射频前端模块相比防空预警雷达普遍体积小、数量多、功率小，因而两种类型雷达测试设备用到的仪器、工装和测试方法必然不同；雷达模拟设备对雷达整机的信号进行模拟，为实现更真实的模拟效果，必然与雷达整机进行深度绑定，如制导雷达模拟设备相比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工作频段更高，时序设计更偏重对少数目标的高数据率跟踪，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工作时序则偏重对大空域的搜索；不同类型雷达面临的干扰场景和干扰样式不同，雷达抗干扰训练系统也需要根据评估的雷达整机开展干扰样式、干扰参数的设计，防空预警雷达与其他雷达产品担负的任务不同，因而训练设备的工作模式、操作方式也不相同。因此，雷达配套装备需根据配套对象的不同而选择不同的技术途径，相应配套设备的波形、时序、处理方式、控制显示等方面需要与雷达整机保持一致

或用到雷达整机部分技术，不同类型雷达的配套装备存在较大的技术差异。

（3）由于配套的雷达整机不同，因而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的市场和客户与其他雷达的配套装备不同。客户为保证配套装备的功能和效果，通常挑选同类型雷达整机研制经验的厂商研制配套装备，客户采购的每一种类型军用雷达配套装备都具有其特定用途和不可替代性。公司的雷达配套装备主要面向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由于军用雷达产品的采购需求主要来源于军方客户的战略需要，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与其他雷达配套装备的任务来源不同、使用部队种类有差异，市场和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与其他雷达产品的相关配套装备区别明显，不可替代。公司的雷达配套装备业务，与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雷达零部件业务

公司的雷达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和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

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主要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进行配套，用于公司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日常维修、维护以及战损补充，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相关客户仅能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其他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不会与公司产生竞争。同时，根据航天科工集团的业务布局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公司是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单位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唯一平台。

因此，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2）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

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是公司基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产品结构和生产能力，为适应未来雷达产品的发展趋势、提高自身精密加工能力，于2018年新建精密机械加工生产线开展相关业务。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主要系公司为未来发

展高频段防空预警雷达产品提前进行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储备。因公司现有雷达产品对该类通用小型零部件的使用需求较小，为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精密加工能力，公司对外承接了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目前主要客户为北京无线电所。

报告期内，公司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	2,642.75	14.67%	4,244.71	5.33%	3,177.23	4.11%	1,743.36	2.61%

报告期内，公司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例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例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例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例
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	795.57	17.32%	1,177.59	3.85%	524.70	1.37%	241.87	1.18%

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分别为2.61%、4.11%和5.33%；其毛利占公司的营业毛利比例也很低，分别为1.18%、1.37%和3.85%。2022年1-6月，该部分业务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雷达及配套装备相关业务基本是在下半年确认收入。根据2022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预计2022年度全年公司该部分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5%，该部分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约为3%。整体而言，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对于公司的贡献度很低。

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中，E05、E06、E26和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其精密机械加工能力，存在部分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各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超过30%，但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均低于30%。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停止开展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的议案》，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避免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除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外，公司停止所有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再签署任何新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截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现行有效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余额为3,633.76万元，预计于2023年4月30日前履行完毕；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很小，停止开展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综上，由于精密机械加工是雷达装备制造企业的一种常规生产工艺能力，公司利用自身富余的精密机械加工生产能力来对外承担相关业务，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低；公司董事会已决定自2022年10月30日起，除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外，公司停止所有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再签署任何新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二、解决同业竞争实施中，未按框架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变更合同方、联合重新签署的原因，是否违反双方上述协议

（一）解决同业竞争实施中，未按框架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变更合同方、联合重新签署的原因

2019年6月17日，为消除北京无线电所与公司关于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同业竞争的影响，北京无线电所与公司签署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及相关产品合同、人员转移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第一条对业务合同转移的方式及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1由于资质或客户原因，由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的与警戒雷达和目指雷达业务相关的产品合同：

（1）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或航天南湖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业务，在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航天南湖即取代北京无线电所成为合同一方。

（2）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且航天南湖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可以由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亦可由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该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或部分实施。

1.2 就上述款项下需转移合同的具体内容，由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南湖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情况并按照上述条款确定的原则另行约定。

1.3 北京无线电所不从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航天南湖收取任何费用。北京无线电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航天南湖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航天南湖。”

根据框架协议的上述约定以及北京无线电所《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由北京无线电所转移的业务合同涉及产品D和产品F的备件，实际采用框架协议约定的“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实施”的方式，未采取“航天南湖取代北京无线电所成为合同一方”或“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的方式，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D为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终端产品的配套产品，该终端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北京无线电所为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终端产品中雷达系统的牵头单位，由其负责对终端产品中涉及的全部雷达产品进行联调联试，并向总体单位提供全部雷达产品，公司作为其中单一型号雷达的供应商，在其完成生产并将雷达交付北京无线电所后，由北京无线电所负责向总体单位交付全部雷达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北京无线电所对外签署相关合同。航天防御院作为总体单位于2022年8月出具《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产品D型号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航天南湖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独立履行，因此在履行完毕航天防御院和北京无线电所已签署合同后，航天南湖不再就该产品与北京无线电所发生关联销售。

2.产品F为军方客户已定型产品，基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变更生产主体需要重新履行鉴定或定型等程序，在没有研制改进等特殊情况下，军方客户一般不会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体变更申请。北京无线电所与军方客户沟通变更主体的可行性，并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关于签约主体变更的申请，根据军方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产品F属独立作战装备，为保证科研订购与售后服务的延续性，相关合同主体应为北京无线电所。北京无线电所作为军方客户对该产品的指定供应商，军方客户直接向其提出采购需求，由其与军方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航天南湖具体实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F的业务合同仍需先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销售。

（二）是否违反双方上述协议

框架协议第 1.1 条约定“航天南湖取代北京无线电所成为合同一方”、“由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和“由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该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或部分实施”三种合同转移的方式，均能在实质上实现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合同订单及具体工作均转由航天南湖执行，相关业务订单收入均归属于航天南湖，能够实现北京无线电所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的转移。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根据客户要求并出于对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稳定性考虑，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转移依据框架协议第 1.1 条约定采取了“由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该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或部分实施”，该种转移方式是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转移方式之一，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

三、列示业务转移涉及的已转移合同、在手订单、未签订合同但已下达生产任务（如有）等不同阶段已/拟转移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署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完成时间、付款形式、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等，预计该等解决措施的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并进一步评估同业竞争解决是否彻底

（一）列示业务转移涉及的已转移合同、在手订单、未签订合同但已下达生产任务（如有）等不同阶段已/拟转移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署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完成时间、付款形式、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等

根据航天南湖提供的《关于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业务转移情况的说明》、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和验收单等文件的核查，北京无线电所共向航天南湖转移了 D、G、H、F 和 I 五个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仅产品 D、F 产生业务机会，产品 G、H 和 I 未产生业务机会。就已经产生业务机会的产品 D、F 的业务合同及生产任务，北京无线电所已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全部交由航天南湖实施。关于五个型号产品业务合同的后续安排，根据航天防御院作为总体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履行完毕航天防御院和北京无线电所已签署的合同后，产品 D、G、H 三种型号的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航天南湖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航天南湖独立履行；根据军方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产品 F 和产品 I 属独立作战装备，为保证科研订购与售后服务的延续性，相关合同主体应为北京无线电所，因此，产品 F 和 I 两种型号的业务合同后续需公司先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品 D、G、H、F 和 I 业务转移涉及的已转移合同、在手订单、未签订合同但已下达生产任务等不同阶段转移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 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产品 D 的业务转移均采用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订货合同的形式实施，已签署的业务转移合同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一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1.1 亿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20 年 6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雷达运至北京无线电所进行联调，发行人累计收到北京无线电所付款 2,650 万元。
付款形式	1. 付款条件及时间 (1) 原则上与航天防御院付款节点对应，按以下付款节点付款： ① 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15% 的协议款。 ② 完成产品交付用户后支付 35% 的合同款。

	③完成产品验收后支付 45%的合同款。 ④完成产品实操培训及验证后支付 5%的合同款（质量保证金）。 （2）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军方（或总承研单位、发包方、上级单位）拨付款项后，按相应付款比例付款。 2.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汇票或支票）方式支付。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1.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负责确定产品批次标识，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 （2）负责合同实施过程（包括进度、质量、保密及经费使用情况等）的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乙方的质量运行体系和批量生产能力，检查生产保障条件和工艺措施的完善程度。 （3）负责应对乙方使用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包括试验软件）进行控制、校准和维护的书面程序进行监督，以保证其测量能力满足要求。 （4）负责实施乙方提交产品的验收。 2.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制订生产、交付计划，及时报告进展情况，按期交付给甲方合格产品。 （2）在生产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质量信息档案。 （3）产品生产完毕，并且经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按甲方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4）组织产品质量评审：厂检、军贸验收合格后提供产品合格证。 （5）负责产品使用培训、售后服务。

(2)合同二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0.53 亿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20 年 12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已结算 80%合同款 0.42 亿元，20%尾款尚未结算。
付款形式	1.付款条件及时间 （1）原则上与航天防御院付款节点对应，按以下付款节点付款： ①本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②完成军检验收后支付 50%合同款。 ③产品交付完成，军方审价后支付 20%合同款。 （2）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军方（或总承研单位、发包方、上级单位）拨付款项后，按相应付款比例付款。 2.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汇票或支票）方式支付。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1.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负责确定产品批次标识，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 （2）负责合同实施过程（包括进度、质量、保密及经费使用情况等）的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乙方的质量运行体系和批量生产能力，检查生产保障条件和工艺措施的完善程度。 （3）负责应对乙方使用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包括试验软件）进行控制、校准和维护的书面程序进行监督，以保证其测量能力满足要求。

	(4) 负责验收乙方提交的产品。 2.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制订生产、交付计划，及时报告进展情况，按期交付给甲方合格产品。 (2) 在生产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质量信息档案。 (3) 产品生产完毕，并且经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场军代室进行军检验收。 (4) 组织产品质量评审：厂检、军检验收合格后提供产品合格证。 (5) 负责产品使用培训、售后服务。
--	---

除上述转移合同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产品 D 的生产任务，正在进行产品生产工作，预计合同金额 2 亿元，因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在 2022 年 8 月出具《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之前已经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包含该项生产任务的雷达总体合同，因此前述生产任务相关订货合同后续将由公司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后，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总体单位交付；除前述合同外，根据航天防御院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关于产品 D、G 和 H 三种型号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公司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独立履行，航天防御院不再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2.产品 F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产品 F 的业务转移均采用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订货合同的形式实施，已签署的业务转移合同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一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791.89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18 年 12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合同款已结算完毕，该合同履行完毕。
付款形式	(1) 原则上按以下付款节点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20%的合同款。 ②完成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符合合格后支付 70%的合同款。 ③产品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符合验收要求且交付后 12 个月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支付 10%的合同款（质量保证金）。 (2) 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军方（或总承研单位、发包方、上级单位）拨付款项后，按相应付款比例付款。
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义务：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约定	2.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包装、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及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 （3）乙方要严格执行更改审批手续，物料变更要办理申请，技术状态变更必须经甲方的确认和批准。 （4）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乙方应加强二次外协的管理控制，禁止多次转包；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全责。 （5）在产品投产前，对生产过程涉及的焊接、涂漆、热处理、铸造、弹簧加工、橡胶成型、塑压等特殊过程，乙方必须按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过程能力进行确认；过程能力确认合格后，乙方要确保过程中所需的资源条件，并严格按确认的结果组织产品的生产；在生产中，对过程相关的人员、设备、参数、环境、程序等要做好记录并给予保存。 （6）在验收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技术文件对产品进行检验；对于批量交付的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产品质量报告，并组织进行产品质量评审。 （7）乙方应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标准件和其它辅料、配件均应有原厂合格证及入厂复验合格证，零部件必须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装配。 （8）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审理应有记录，如果技术文件出现更改，应有甲方书面更改依据并予以保存，在产品验收时交给甲方验收人员。 （9）乙方提供的铸件在机加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补铸，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铸造模具产权属于甲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不得遗失或损坏。 （10）产品验收交付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不合格品审理记录、设计更改记录等有关质量记录，按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1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严格保守与产品生产有关的一切秘密，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复制自用、他用及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泄露，并对出现的泄密事件负全责；产品验收交付时，甲方技术文件一并交还甲方或销毁，销毁须经甲方确认。 （12）乙方要确保产品（服务）活动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能源的消耗；确保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对环境严重污染的各类材料，从源头控制并降低产品（服务）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

（2）合同二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0.12 亿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19 年 1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合同款已结算完毕，该合同履行完毕。
付款形式	1.原则上按以下付款节点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20%的合同款。 ②完成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符合合格后支付 70%的合同款。 ③产品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符合验收要求且交付后 12 个月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支付 10%的合同款（质量保证金）。 2.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军方（或总承研单位、发包方、上级单位）拨款款项后，按相应付款比例付款。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1.甲方主要权利义务：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2.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包装、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及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 （3）乙方要严格执行更改审批手续，物料变更要办理申请，技术状态变更必须经甲方的确认和批准。 （4）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乙方应加强二次外协的管理控制，禁止多次转包；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全责。 （5）在产品投产前，对生产过程涉及的焊接、涂漆、热处理、铸造、弹簧加工、橡胶成型、塑压等特殊过程，乙方必须按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过程能力进行确认；过程能力确认合格后，乙方要确保过程中所需的资源条件，并严格按确认的结果组织产品的生产；在生产中，对过程相关的人员、设备、参数、环境、程序等要做好记录并给予保存。 （6）在验收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技术文件对产品进行检验；对于批量交付的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产品质量报告，并组织进行产品质量评审。 （7）乙方应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标准件和其它辅料、配件均应有原厂合格证及入厂复验合格证，零部件必须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装配。 （8）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审理应有记录，如果技术文件出现更改，应有甲方书面更改依据并予以保存，在产品验收时交给甲方验收人员。 （9）乙方提供的铸件在机加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补铸，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铸造模具产权属于甲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不得遗失或损坏。 （10）产品验收交付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不合格品审理记录、设计更改记录等有关质量记录，按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1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严格保守与产品生产有关的一切秘密，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复制自用、他用及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泄露，并对出现的泄密事件负全责；产品验收交付时，甲方技术文件一并交还甲方或销毁，销毁须经甲方确认。 （12）乙方要确保产品（服务）活动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能源的消耗；确保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对环境严重污染的各类材料，从源头控制并降低产品（服务）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3）合同三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48.42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20 年 12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合同款已结算完毕，该合同履行完毕。
付款形式	1.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支票）方式向乙方付款。 2.原则上按以下付款节点分期付款：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30%的研究开发经费。 第二次：产品验收合格交付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60%的研究开发经费。 第三次：乙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一年后，甲方确认乙方产品满足本合同要求未出现质量问题，支付 10%的研究开发经费，即质量保证金。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1.质量控制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及 GJB9001C 或 GB/T19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研制过程，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应加强二次外协的管理控制，并报甲方备案批准，必要时甲方参与选点考察，禁止多次转包；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全责。 2.环境保护要求： 建立并执行完善分环境管理体系或制度，确保产品（服务）活动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1）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证该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技术指标、方案、用途、数量等泄漏给第三方。 （2）风险责任的承担： 甲方承担因合同技术协议书所涉及的指标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责任。乙方承担该项目研制期间因方案、技术设计、生产、调试、试验、运输所带来的风险责任。 （3）包装与运输： 产品由乙方负责包装及运输，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装物应确保产品运输过程和存储的安全。 （4）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该项目交付甲方之后的产品售后服务工作，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负责无偿维修，保养，更换整机或配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 年。若因甲方使用原因等造成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并酌收成本费，产品终身维修。

（4）合同四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90.51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已结算 90%的合同款。
付款形式	（1）原则上按以下付款节点付款：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30%的合同款。验收合格交付三个月后支付 60%的合同款。验收合格交付一年后支付

	10%的合同款。 （2）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军方拨付款项后，按相应付款比例付款。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1.甲方主要权利义务：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2.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包装、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及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 （3）乙方要严格执行更改审批手续，物料变更要办理申请，技术状态变更必须经甲方的确认和批准。 （4）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乙方应加强二次外协的管理控制，禁止多次转包；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全责。 （5）在产品投产前，对生产过程涉及的焊接、涂漆、热处理、铸造、弹簧加工、橡胶成型、塑压等特殊过程 乙方必须按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过程能力进行确认；过程能力确认合格后，乙方要确保过程中所需的资源条件，并严格按确认的结果组织产品的生产；在生产中，对过程相关的人员、设备、参数、环境、程序等要做好记录并给予保存。 （6）在验收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技术文件对产品进行检验；对于批量交付的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产品质量报告，并组织进行产品质量评审。 （7）乙方应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标准件和其它辅料、配件均应有原厂合格证及入厂复验合格证，零部件必须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装配。 （8）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审理应有记录，如果技术文件出现更改，应有甲方书面更改依据并予以保存，在产品验收时交给甲方验收人员。 （9）乙方提供的铸件在机加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补铸，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铸造模具产权属于甲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不得遗失或损坏。 （10）产品验收交付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不合格品审理记录、设计更改记录等有关质量记录，按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11）乙方要确保产品（服务）活动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能源的消耗；确保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对环境严重污染的各类材料，从源头控制并降低产品（服务）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除上述转移合同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产品 F 相关备件的生产任务，公司正在进行产品生产工作，预计合同金额 80.7 万元，根据军方客户相关要求，后续由公司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相关订货合同，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销售。

3.产品 G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已将该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航天南湖开展，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产品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4.产品 H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已将该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航天南湖开展，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产品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5.产品 I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已将该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航天南湖开展，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产品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二）预计该等解决措施的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并进一步评估同业竞争解决是否彻底

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移五个型号产品的后续合同安排如下：

1.产品 D、G 和 H

产品 D、G 和 H 均为向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的终端产品配套的产品。产品 D 已有的业务合同及生产任务已经全部转移至航天南湖。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品 G 和 H 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根据航天防御院作为总体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产品 D、G 和 H 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航天南湖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独立履行，因此在履行完毕航天防御院和北京无线电所已签署合同后，航天南湖不再就上述产品与北京无线电所发生关联销售。产品 D、G 和 H 后续的业务合同将由航天南湖独立与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直接签署。该等合同转移模式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D、G 和 H 三种产品业务合同已转移彻底，合同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2.产品 F 和 I

产品F和I的最终客户为军方，北京无线电所为军方客户对该等定型产品的指定供应商。产品F已有的业务合同及生产任务已经全部转移至航天南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产品F目前业务需求主要为雷达零部件，产品F仍在服役，在产品F的服役期内客户存在对于维修器材的需求，发行人预计对于产品F维修器材的订单持续时间为5年，但后续业务需求将逐渐减少。自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品I尚未批产，尚无业务订单。根据相关产品鉴定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从论证到完成状态鉴定的研制周期为3-5年左右，列装批产阶段一般5-10年，单台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的使用寿命为15-20年左右。近几年雷达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加快，发行人预计产品I的订单持续时间为批产后5年。

根据军方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产品F和产品I属独立作战装备，为保证科研订购与售后服务的延续性，相关合同主体应为北京无线电所。因此，产品F和I相关业务合同需公司先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销售。该等业务合同转移模式能有效实现F和I两种产品的合同订单及具体工作均转由公司执行，相关业务收入均归属于公司，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F和I两种产品业务合同已转移彻底，合同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和北京无线电所就五个产品业务合同的转移、承接及履行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纠纷，框架协议以及转移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已有效实现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合同实施转移具有完整性和彻底性，不存在实施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已按照框架协议的安排将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全部转至公司。北京无线电所原预警雷达总体室已撤销，北京无线电所不具备继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生产和研发的条件，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解决。此外，北京无线电所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从事雷达业务企业/单位在客户、供应商的具体重合情况和重合比例

根据航天科工集团提供的下属企业资料，公司与航天科工集团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重合，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1.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无线电所、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E21 存在部分客户重合情形，在重合的期间内，公司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存在客户重合的企业/单位	重合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无线电所	单位A	-	57.79%	61.05%	-
	单位F05	-	0.48%	-	0.22%
	合计	-	58.27%	61.05%	0.22%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无线电所	14.09%	12.23%	5.43%	4.37%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无线电所	-	12.23%	5.43%	4.37%
单位E21	单位B	-	13.65%	-	-
	单位C	-	8.47%	-	-
	合计	-	22.12%	-	-

注：“-”表示客户不属于公司与相关企业/单位在当期重合的客户。

根据上表，公司与从事雷达业务的上述企业/单位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主要系公司与相关单位的产品均包含军品，客户类型包括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根据我国军工科研生产体制，不同类型军用雷达产品的研制定型系基于特定用户不同的战略需要、应用场景、作战效能而确定。在防空预警雷达国内军品业务领域，公司结合特定用户任务、使用需求等安排国内军品业务市场销售及生产经营工作，与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其他雷达研制单位所研制的产品类型不同、任务来源不同、技术参数不同、使用部队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竞争关系，未发生共同参与投标竞争项目情形，相关单位也未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

公司与上述企业/单位的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与北京无线电所的重合情况

北京无线电所的雷达产品以军品为主，其客户类型主要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其中军方客户单位 A 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占公司收入比例较高。由于军方客户对于军用雷达的采购需求主要来源于战略需要，公司与北京无线电所雷达产品类型不同，其任务来源和主要使用部队也不同。

（2）与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客户重合情形，重合的客户为北京无线电所，主要系公司与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北京无线电所销售雷达产品及雷达零部件情形，除在雷达零部件方面有少量类似业务外，双方的雷达产品属于不同类型产品，无竞争关系。

（3）与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合情况

公司与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客户重合情形，重合的客户为北京无线电所。公司与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雷达业务类型不同，无竞争关系。

（4）与单位 E21 的重合情况

公司与单位 E21 在 2021 年存在客户重合情形，重合单位分别为单位 B 和单位 C，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5%和 8.47%。单位 E21 的雷达产品以军品为主，其客户类型主要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与公司类似，存在部分军方客户重合情形，但双方从事雷达业务类型不同，无竞争关系。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无线电所、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E06、单位 E07、单位 E21、单位 E25 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形，在重合的期间内，公司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存在供应商重合的企业/单位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无线电所	单位F07	-	3.13%	4.37%	-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无线电所	-	-	-	3.61%

存在供应商重合的企业/单位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E06	单位F07	3.81%	3.13%	4.37%	-
	单位AC	2.51%	-	-	-
	合计	6.32%	3.13%	4.37%	-
单位E07	北京无线电所	-	1.63%	-	-
单位E21	单位F07	3.81%	3.13%	4.37%	-
单位E25	单位F07	3.81%	3.13%	4.37%	-

注：“-”表示供应商不属于公司与相关企业/单位在当期重合的供应商。

根据上表，公司与上述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存在的重合供应商主要为单位 F07，主要系 F07 为我国军用雷达企业的重要元件材料供应商。对于军用雷达而言，部分原材料在行业内可选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且部分原材料只能向军方用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公司与相关单位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完全相同。同时，由于不同雷达的产品构造、制造工艺和应用需求具有显著不同，各方所采购原材料多为定制化产品，质量标准或参数需求需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各方基于各自产品的需求独立开发供应商并开展采购活动。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

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5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单位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唯一平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单位不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及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经营的产品，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市场用户等方面差异较大，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也不存在通过相同的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的雷达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和雷达通

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其中，发行人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主要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进行配套，用于公司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日常维修、维护以及战损补充，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相关客户仅能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低；公司董事会已决定自2022年10月30日起，除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外，公司停止所有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再签署任何新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4.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移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具有完整性和彻底性，合同转移方式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障碍，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解决。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六、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所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的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介绍；根据航天科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并通过查找公开信息，了解航天科工集团所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异同；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所本部及下属控制企业业务介绍相关资料；

2.查阅发行人关于雷达配套装备业务和雷达零部件业务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类似业务的情况说明；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议案；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及相关产品合同、人员转移的框架协议，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情况的确认文件；

6.查阅防空预警雷达相关转移合同、付款凭证、验收单和生产任务书等文件；

7.审阅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出具的《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

8.查阅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提交的关于签约主体变更的申请，以及军方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

9.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航天科工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主要工商信息，包含企业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

10.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5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是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单位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唯一平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单位不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及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经营的产品，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市场用户等方面差异较大，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也不存在通过相同的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的雷达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和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其中，发行人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主要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进行配套，用于公司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日常维修、维护以及战

损补充，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相关客户仅能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低；公司董事会已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除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外，公司停止所有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再签署任何新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4.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移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具有完整性和彻底性，合同转移方式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障碍，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解决。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6.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9.2 关于信息披露

（3）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军品资质的到期时间、资质续期流程和所需时间、涉及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军品资质续期的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军品资质的到期时间、资质续期流程和所需时间、涉及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军品资质续期的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军品资质主要涉及发行人的防空预警雷达等军品业务，根据致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军品收入（元）	153,058,468.78	749,789,153.66	739,126,532.91	645,041,020.93
军品毛利（元）	37,448,263.25	292,963,050.65	376,070,809.01	201,258,004.14

发行人拥有的军品资质中，资质 A 和资质 B 的有效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该等资质的续期流程主要包括申请、受理、现场审查、批准、发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 A 和资质 B 的续期手续已完成，发行人已取得资质 A 和资质 B 续期后的新证，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军工资质文件和续期后的新证；
- 2.取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就办理军工资质续期手续出具的验收意见、相关证明文件；
- 3.访谈发行人办理军工资质续期手续的相关人员；
- 4.取得发行人关于资质续期情况的书面说明；
- 5.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军工业务资质的续期手续已完成，发行人已取得续期后的新证，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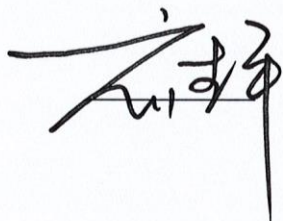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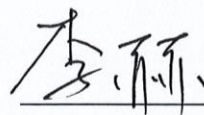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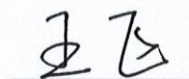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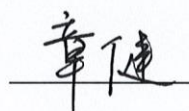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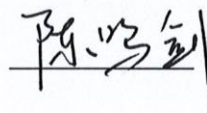
王 飞



章 健



陈鸣剑



2022年11月9日